



**琦星**  
QIXING

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琦星智能”、“申请挂牌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贵公司《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补充</b>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1. 关于历史沿革 .....	3
2. 关于公司治理 .....	29
3. 关于经营业绩 .....	53
4. 关于应收款项 .....	93
5. 关于存货 .....	102
6. 其他事项 .....	110
7. 其他补充事项 .....	140

##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 为享受缓交土地出让金的优惠政策，林子幸 B、黄永平分别于 2002 年、2009 年代林子春、林子福、林子幸 A、庄文福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代持分别于 2003 年、2017 年解除；2017 年解除代持时，基于税务方面考虑，股权转让款仅做形式资金流转，不构成实质支付对价。(2) 2005 年，郑孝善入股公司并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2007 年，郑孝善退出公司。(3)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 结合土地出让金缓交政策的出台背景、具体内容，说明公司 2002 年、2009 年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说明 2003 年、2017 年解除代持时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 说明郑孝善入股、退出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郑孝善入股期间是否对公司构成控制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郑孝善退出后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郑孝善入股、退出前后公司业务、技术的来源及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技术、核心团队、技术人员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3) 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结合土地出让金缓交政策的出台背景、具体内容，说明公司 2002 年、2009 年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说明 2003 年、2017 年解除代持时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一) 结合土地出让金缓交政策的出台背景、具体内容，说明公司 2002 年、2009 年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和合理性

### 1、关于 2002 年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的管理，规范土地市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经济发展，玉环县人民政府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玉政[2000]18 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该文件第十三条规定：“对下列对象的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可申请缓交。

(一) 以下工业用地缓交 100%：1、省“五个一批”企业；2、区外高新技术企业；3、市“211”工程企业；4、县“一厂一策”企业；5、县外引进企业；6、外商投资企业；7、经批准在规划工业区内的企业。其他工业用地缓交 80%……”

2001 年，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微电子”，后更名为“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受让位于陈屿陈南村的宗地（其所在地块被规划为大麦屿开发区南尤工业区），根据玉环县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国有土地有偿出让

收入缓交审批表》，中信微电子依据[2000]18号文件第十三条第（一）项第7目之规定，申请并享受了缓交134.29万元土地出让收入的优惠政策。

2002年，琦星有限股东获悉玉环县可能实施新的土地出让收入缓交政策（主要系若琦星有限整体股权发生49%以上变化，将不再享受缓交优惠政策）。为了继续享受缓交优惠，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由林子幸B代林子春持有琦星有限28.57%的股权、代林子福持有琦星有限11.91%的股权、代林子幸A持有琦星有限4.76%的股权；由黄永平代庄文福持有琦星有限28.57%的股权、代林子福持有琦星有限16.67%的股权。本次股权代持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幸B	262.50	262.50	50.00%
2	黄永平	262.50	262.50	50.00%
	合计	<b>525.00</b>	<b>525.00</b>	<b>100.00%</b>

综上，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 2、关于2009年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促进工业经济创新发展，2008年11月25日，玉环县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08〕44号），其中第七条规定：“三年内企业内部股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总股权的49%以上未发生变更的，其房地产变更登记视作非交易变更；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由股权变化后的企业或股东就所涉及的土地出让缓交款或借款作出书面债务承诺后，办理变更手续……”。根据该意见，如果琦星有限各股东股权比例较领取土地证时股权比例变动总计49%以上，将不能继续享受缓交优惠。

为满足上述继续享受优惠的股权比例要求，2009年12月琦星有限各股东经协商一致进行了股权代持，即由黄永平分别代持林子幸A的8%股权、林子福的15%股权、林子春的3%股权。本次股权代持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480.00	480.00	48.00%

2	黄永平	440.00	440.00	44.00%
3	林子幸 B	80.00	80.00	8.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综上，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02 年，玉环县的土地出让收入缓交政策并未修改，琦星有限仍然满足玉政[2000]18 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土地出让收入缓交条件，因此，琦星有限虽然采取股权代持，但并未违反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09 年，玉环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08〕44 号）已正式实施，为满足继续享受土地出让收入缓交优惠的股权比例要求，琦星有限各股东经协商一致进行了股权代持。

2015 年 11 月 19 日，琦星有限已交清其缓交的 134.29 万元土地出让金。

针对前述土地出让收入缓交事项，2022 年 5 月 30 日，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声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受让了位于陈屿陈南村的宗地，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于 2001 年 7 月根据玉环县人民政府 2001 年施行的玉政[2000]18 号文件申请并享受了缓交 1,342,850 元土地出让金的优惠政策。此后，公司股东为了继续享受缓交优惠政策，历史上进行了股权代持，也进行了解除代持，解除代持导致公司不符合继续享受缓交优惠政策的情况，公司后续补充缴纳了上述缓交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交清原缓交的 1,342,850 元土地出让金，本局将不再追究公司或股东的责任。” 2022 年 5 月 30 日，玉环市财政局出具《情况说明》，声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受让了位于陈屿陈南村的宗地，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于 2001 年 7 月根据玉环县人民政府 2001 年施行的玉政[2000]18 号文件申请并享受了缓交 1,342,850 元土地出让金

的优惠政策。此后，公司股东为了继续享受缓交优惠政策，历史上进行了股权代持，也进行了解除代持，解除代持导致公司不符合继续享受缓交优惠政策的情况，公司后续补充缴纳了上述缓交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交清原缓交的1,342,850元土地出让金，本局将不再追究公司或股东的责任。”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历史上为享受土地出让金而进行的股权代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上述主管部门已声明不再追究公司或股东的相应责任。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琦星有限已于2015年11月19日交清缓交的土地出让金，自该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已超出了2年的行政处罚时效期间，因此，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具体为：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林子春、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郑孝善进行了相关访谈，并获取了前述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就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确认。

### **（四）说明 2003 年、2017 年解除代持时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03年解除代持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2017年解除代持时已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大麦屿税务所的要求完成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就2017年解除代持过程中的税款缴纳情况，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以上两次解除代持未违反税务相关规定。

## **二、说明郑孝善入股、退出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郑孝善入股**

期间是否对公司构成控制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郑孝善退出后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郑孝善入股、退出前后公司业务、技术的来源及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技术、核心团队、技术人员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一）说明郑孝善入股、退出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郑孝善入股期间是否对公司构成控制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郑孝善退出后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郑孝善背景及简历如下：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上海钜凯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钜凯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负责人、南通利泽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捷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衢州市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

郑孝善家庭经商，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当时郑孝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较好想要投资公司，同时公司当时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注入，因此公司于2005年引入郑孝善成为公司股东。郑孝善在成为公司股东两年后于2007年选择完全退出的主要原因为：受金融危机冲击，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其股票投资失利；同时，鉴于公司经营业绩未见起色，两年投资期内未获得预期收益，郑孝善出于规避风险及自身资金安排的考量，决定退出投资。郑孝善本次退出为实际退出，不涉及股权代持，退出后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郑孝善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定价主要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具体为：结合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股东经过协商确定2005年的股权转让为1元/注册资本的平价转让，此后郑孝善投资期间，公司业绩不乐观，故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郑孝善退出转让为1元/注册资本的平价转让。

郑孝善系财务性投资人，2005年入股公司后持股比例达51%，依法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但其在公司未担任职务。郑孝善持股期间，公司董事长仍系林子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未发生变动。郑孝善的入股及退出行为未对公司原有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人员团队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郑孝善入股和退出公司的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和退出的转让价格主要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郑孝善入股期间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但未对公司原有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人员团队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其退出后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说明郑孝善入股、退出前后公司业务、技术的来源及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技术、核心团队、技术人员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005 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需资金支持，因此引入郑孝善成为公司股东。郑孝善系财务性投资人，入股后在公司未担任职务，公司董事长仍系林子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均未发生变动；公司业务及技术研发仍围绕伺服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行业开展。因此，郑孝善入股、退出前后，除通过增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未对公司业务、技术的来源及发展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业务、技术、核心团队、技术人员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郑孝善入股、退出前后，公司业务与技术来源、未来发展方向均围绕公司原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展开；公司业务、技术、核心团队、技术人员未发生显著变化。

##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2018 年，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权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良性发展，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以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企业发展的高度协同。

2018 年 1 月 20 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为 3.68 元/注册资本。同日,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新增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由东唐投资以 3,279.90 万元的价格认缴 891.23 万元,由瑞冠投资以 351.95 万元的价格认缴 95.63 万元,由亿冠投资以 968.4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63.1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二)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及相关协议已对激励目的、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激励股份数量、激励价格、授予股权的锁定、服务期、授予股权的回购(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激励目的	琦星智能拟对琦星智能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以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企业发展的高度协同
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增资
激励股份数量	1,250.00 万股
激励价格	3.68 元/股
授予股权的锁定、服务期	<p>协议第一条第 1 款: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员工承诺并保证对琦星智能的服务期应至琦星智能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如果琦星智能因种种原因无法实现上市,员工对琦星智能的服务期不少于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六年(以下统称“服务期”)。服务期内,员工不以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向琦星智能提出辞职(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自愿离职,或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到期后,员工不愿续签等);</p> <p>协议第一条第 2 款:上述服务期内,员工为琦星智能提供劳动服务应勤勉、尽责,不得发生以下行为或情形:(1)员工违反琦星智能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琦星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2)员工同时与其他主体建立实际劳动关系或实际雇佣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兼职、担任顾问等),经琦星智能同意的除外;(3)在琦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前,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4)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琦星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机会;(5)员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琦星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同类的业务;(6)员工故意破坏、损毁或盗窃琦星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p>

	<p>分公司财物；（7）员工未经琦星智能同意，向外部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或琦星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商业秘密；（8）捏造事实，恶意传播有损琦星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形象或声誉的信息，给琦星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9）其他未勤勉尽责或损害琦星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情形；</p> <p>协议第一条第3款：上述服务期内，非经琦星智能同意，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或由他人代为行使合伙人权利。服务期内，员工不得对其所持出资份额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p> <p>协议第一条第4款：如员工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第一条第1款的服务期约定，且不存在第一条第2款的情形，经琦星智能同意，可不适用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p>
<p>授予股权的回购（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p>	<p>1、如员工违反股权激励协议第一条相关承诺事项的，各方同意由员工向林子春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约定如下：</p> <p>（1）违约行为发生在琦星智能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转让价格为员工原出资金额。如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第一条第4款条件的，转让价格为员工原出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p> <p>（2）违约行为发生在琦星智能上市之后的，结合违约行为发生时间，区分以下情况处理：</p> <p>a.违约行为发生在琦星智能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年内的，转让价格为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股份所对应的股票成交均价（即琦星智能向员工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30%。即：转让价格=（琦星智能向员工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该期间股票交易总量）*30%*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的股份数量。</p> <p>b.违约行为发生在琦星智能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年后且不满三年的，转让价格为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股份所对应的股票成交均价的50%。即：转让价格=（琦星智能向员工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该期间股票交易总量）*50%*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的股份数量。</p> <p>c.如符合第一条第4款条件的，转让价格为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的股份所对应的琦星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或为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的股份所对应的琦星智能的账面净资产值。</p> <p>本条中，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出资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员工承担。</p> <p>2、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如非员工原因，琦星智能主动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到期后，琦星智能放弃与员工续签），或在约定的服务期外，员工</p>

自行决定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各方同意由员工向林子春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约定如下：

(1) 该情况发生在琦星智能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转让价格为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的股份所对应的琦星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或为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的股份所对应的琦星智能的账面净资产值。

(2) 该情况发生在琦星智能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的，转让价格为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的股份所对应的股票成交均价，即：转让价格=（琦星智能向员工发送确认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或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发送确认同意员工转让的书面通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该期间股票交易总量）\*100%\*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的股份数量。

本条中，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出资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3、本协议约定的员工间接持有的琦星智能股份，指员工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琦星智能股份及该股份截至琦星智能向员工发送确认违约事实的书面通知之日、琦星智能向员工发送确认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发送确认同意转让之日或相应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净资产拆股、送股、转增形成的增量股份），但不包括员工在琦星智能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4、上述在琦星智能上市后的出资份额转让行为，还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性文件对出资份额转让的限制性要求。

5、如员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除按本协议约定处置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外，员工的违约行为给琦星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员工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在琦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前，林子春受让员工出资份额支付转让款未有充足现金的，有权在约定的支付日延后 3 个月支付，期间不计利息。如超过 3 个月未予支付的，各方同意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转让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如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未予以受让的，各方同意员工向外部投资者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如在琦星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后，林子春收购员工出资份额支付转让款未有充足现金的，有权在约定的支付日延后 3 个月支付，期间不计利息。如超过 3 个月未予支付的，各方同意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外部投资者转让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员工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三个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过程均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唐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设立时的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1	林子春	331.30	10.10%	是
2	林峰	69.00	2.10%	是
3	葛曙光	80.50	2.45%	是
4	杨艳苗	138.00	4.21%	是
5	杨庆华	322.00	9.82%	是
6	卢方兴	322.00	9.82%	是
7	吴文俊	322.00	9.82%	是
8	黄明劭	115.00	3.51%	是
9	许长国	460.00	14.02%	是
10	李质彬	241.50	7.36%	是
11	陈晓斌	115.00	3.51%	是
12	范俊武	46.00	1.40%	是
13	林云山	18.40	0.56%	是
14	张亚楠	9.20	0.28%	是
15	蓝克列	4.60	0.14%	是
16	吕昭辉	13.80	0.42%	是
17	陈远	4.60	0.14%	是
18	刘冰	4.60	0.14%	是
19	刘斯品	4.60	0.14%	是
20	杨海选	4.60	0.14%	是
21	刘霖	2.30	0.07%	是
22	冷伟华	2.30	0.07%	是
23	李朝鹏	2.30	0.07%	是
24	林盛祥	2.30	0.07%	是
25	林高钱	644.00	19.64%	是
合计		<b>3,279.90</b>	<b>100.00%</b>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亿冠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设立时的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1	林子春	30.00	3.10%	是
2	唐刚	2.30	0.24%	是
3	林海	9.20	0.95%	是
4	张帮鼎	4.60	0.48%	是
5	黄小磊	4.60	0.48%	是
6	管建锋	4.60	0.48%	是
7	张平芳	2.30	0.24%	是
8	黄蓉	2.30	0.24%	是
9	黄世聪	2.30	0.24%	是
10	林子芬	4.60	0.48%	是
11	周建毫	4.60	0.48%	是
12	王磊	4.60	0.48%	是
13	刘剑	2.30	0.24%	是
14	郑淮	2.30	0.24%	是
15	方志怀	2.30	0.24%	是
16	路通	2.30	0.24%	是
17	高明龙	2.30	0.24%	是
18	王升	2.30	0.24%	是
19	翁浩玉	2.30	0.24%	是
20	管光灿	2.30	0.24%	是
21	林群	874.00	90.25%	是
合计		<b>968.40</b>	<b>100.00%</b>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冠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设立时的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1	林子春	50.65	14.39%	是
2	林高勇	23.00	6.54%	是
3	陈德和	13.80	3.92%	是
4	陈良胜	13.80	3.92%	是
5	沈长华	23.00	6.54%	是
6	梁斌	6.90	1.96%	是
7	林华	4.60	1.31%	是
8	姚丽萍	4.60	1.31%	是
9	林锦梁	4.60	1.31%	是
10	李尚庭	11.50	3.27%	是

11	詹湖北	23.00	6.54%	是
12	陈陈王	23.00	6.54%	是
13	南子苗	13.80	3.92%	是
14	章建光	34.50	9.80%	是
15	李平	9.20	2.61%	是
16	徐婧	9.20	2.61%	是
17	林友鹏	9.20	2.61%	是
18	詹炳贵	9.20	2.61%	是
19	陈先存	4.60	1.31%	是
20	林高燃	4.60	1.31%	是
21	陈允伟	11.50	3.27%	是
22	潘林勇	9.20	2.61%	是
23	林裕	2.30	0.65%	是
24	程新	2.30	0.65%	是
25	梁辉锋	2.30	0.65%	是
26	谢沉江	4.60	1.31%	是
27	沈祖长	23.00	6.54%	是
<b>合计</b>		<b>351.95</b>	<b>100.00%</b>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土地出让金缓交及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玉环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2000〕18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08〕44号);查阅中信微电子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土地出让金支付(补缴)凭证、玉环县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缓交审批表》;访谈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了解琦星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取得前述人员签署的确认函;访谈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琦星有限土地出让金缓交事宜;取得并查阅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环市

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土地出让金缓交事宜的情况说明；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大麦屿税务所就 2017 年代持还原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2、针对郑孝善入股、退出公司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了全体自然人股东（包括原股东林子幸 A 及郑孝善）；查阅郑孝善入股、退出前后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获取了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3、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查阅了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权激励相关三会文件；核查了股权激励对象相关银行流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 2002 年、2009 年股权代持情况真实，代持形成具有合理性，公司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违反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 2003 年、2017 年代持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未违反税务相关规定；

2、郑孝善入股和退出公司的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和退出的转让价格主要系结合公司当时实际情况并经过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郑孝善入股期间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但未对公司原有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人员团队造成实质性影响，其退出后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郑孝善入股、退出前后，公司业务与技术来源、未来发展方向均围绕公司原有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展开；公司业务、技术、核心团队、技术人员未发生显著变化；

3、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具备合理性，设立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合理合法，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

益输送情形。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核查事项说明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人员	股权变动简述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黄永平、林子幸 B	2000 年 6 月，中信微电子设立	已核查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现金出资
2	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平价转让、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以现金支付
3	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200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属于股权代持，不涉及转让款支付和个人所得税缴纳	股权代持不涉及实际支付
4	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200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变更涉及代持还原和真实股权转让，代持还原部分不涉及转让款支付和个人所得税缴纳；真实转让部分属于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代持还原部分不涉及实际支付；真实股权转让部分为现金支付
5	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200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现金支付
6	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郑孝善	200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郑孝善的股权转让属于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系为了保持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不变，另外存在林子幸 B、庄文福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	增资款及郑孝善的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支付；其他股东之间不涉及资金支付

7	林子春、林子福、林子幸 A、黄永平、郑孝善	2007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现金支付
8	林子幸 A、林子福、林子春、黄永平、林子幸 B	200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本次股权变更属于股权代持及部分代持还原, 不涉及转让款支付和个人所得税缴纳	股权代持、代持还原 不涉及资金支付
9	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	2016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已核查工商档案、增资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增资及转让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10	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2017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11	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	2018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已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员工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12	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琦星智能	已核查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	股改不涉及银行流水
13	林群、林子幸 A	2025 年 2 月,琦星智能股份转让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直系亲属之间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款、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直系亲属之间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款

## 2、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公司股权代持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

(2) 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流水、出资凭证以确认相关代持情况;

(3)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 查阅玉环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2000〕18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玉政发〔2008〕44号）；查阅中信微电子与玉环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土地出让金支付（补缴）凭证、玉环县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缓交审批表》以确认相关代持形成原因；

（4）访谈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了解琦星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取得前述人员签署的确认函以确认代持形成及还原情况；

（5）访谈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琦星有限土地出让金缓交事宜，并取得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环市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大麦屿税务所就2017年代持还原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以确认代持形成、还原情况及相关合法合规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查阅了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查阅了股权激励相关三会文件；对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股权激励对象相关银行流水以确认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现有股东持有的相关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核查事项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资金来	支付情况	价格及定价依据/公	股权转让/增资背景
----	------	-----	------	-----------	-----------

		源是否为自有/自筹		司估值情况	
2000.6.28	设立	是	已实缴	参照 1 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确定)	公司前身中信微电子设立
2002.7.26	第一次股权转让	是	已支付对价	参照 1 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确定)	林子幸 B、黄永平需要部分资金周转, 转让部分股权
2002.7.26	第一次增资	是	已实缴	参照 1 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确定)	企业拟扩大企业规模, 引入新股东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 A 进行投资
2002.10.31	第二次股权转让	-	股权代持, 未支付对价	-	为满足玉环县可能出台的土地出让收入缓交相关政策而形成的股权代持
2003.11.21	第三次股权转让	-	代持还原, 未支付对价	-	因玉环县最终并未实施前述新的土地出让收入缓交政策, 故还原代持
		是	已支付对价(真实转让)	参照 1 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确定)	庄文福的投资与精力倾向于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 拟逐渐减少在琦星有限的股权, 故真实转让部分股权给其他股东
2005.4.7	第四次股权转让	是	已支付对价	参照 1 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确定)	股权转让原因为林子福当时在北京经营北京英泰华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庄文福亦在经营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 其精力和投资无法兼顾到琦星有限; 且当时琦星有限股权较为分散, 股权集中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此时林子春的经营和管理能力表现突出, 对公司影响力越来越大, 因此, 各股东一致同意,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琦星有限的控股权集中至林子春
2005.5.19	第五次股权转让	是	已支付对价	参照 1 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确定)	郑孝善家庭经商, 具备一定资金实力, 当时郑孝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较好想要投资公司, 同时公司当时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注入
2005.5.19	第二次增资	是	已实缴	参照 1 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确定)	
2007.11.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是	已支付对价	参照 1 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公司在郑	受金融危机冲击, 证券市场持续低迷, 导致郑孝善股票投资失利,

				孝善投资期间未盈利)	同时，鉴于公司经营业绩未见起色，两年投资期内未获得预期收益，郑孝善出于规避风险及自身资金安排的考量，决定退出投资
2009.12.4	第七次股权转让	-	股权代持，未支付对价	-	2008年11月25日，玉环县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为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进行本次股权代持，保证公司股权对照领取土地证时未发生49%以上变化
2016.5.26	第三次增资	是	2016年5月未实缴，2017年12月股权代持还原后六位自然人股东按照还原后的认缴比例于2017年12月完成实缴	参照1元/注册资本协商定价(根据公司实际业绩情况确定)	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2017.12.18	第八次股权转让	是	系代持还原，不构成实质支付对价	2.6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资产进行形式定价)	对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清理
2018.1.26	第四次增资	是	已实缴	3.68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低于公允价的部分计入股份支付)	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8.12.24	股改	-	-	-	股改
2025.3.24	第九次股权转让	-	直系亲属转让，未支付对价	参照2017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林子幸A家庭内部资产的分配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17年全部解除。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琦星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及简历；

(2) 查阅琦星智能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历次“三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获取相关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针对历史沿革事项对全体股东（包括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

(3)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资料，查阅了股权激励相关三会文件；查阅了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获取了股权激励对象相关银行流水；

(4) 查阅琦星智能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股东名册，与琦星智能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比对。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具备真实性；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整体估值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资金来源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7 年全部还原。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东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1、核查事项说明

**(1) 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已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三条中的第（二）项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情况，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

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自设立至今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实际股东	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数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
2000.6.28	设立	林子幸 B、黄永平 2 名自然人	2	-
2002.7.26	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庄文福 4 名自然人	4	-
2002.7.26	第一次增资	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6	-
2002.10.31	第二次股权转让	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6	-
2003.11.21	第三次股权转让	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6	-
2005.4.7	第四次股权转让	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6	-
2005.5.19	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郑孝善、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7 名自然人	7	-
2007.11.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6	-
2009.12.4	第七次股权转让	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6	-
2016.5.26	第三次增资	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6	-

2017.12.18	第八次股权转让	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6	-
2018.1.26	第四次增资	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及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9	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均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3 名股东计算
2018.12.24	股改	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及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子幸 A、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9	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均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3 名股东计算
2025.3.24	第九次股权转让	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及林子幸 B、黄永平、林子春、林群、庄文福、林子福 6 名自然人	9	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均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3 名股东计算

注：上表穿透后权益持有人数按照股权代持还原后的实际股东计算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2、核查程序

(1) 查阅琦星智能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相关的历次“三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获取相关出资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针对历史沿革事项对全体股东（包括持股平台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琦星智能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核查琦星智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核查事项说明

**(1)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6,295.00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为 8.14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由东唐投资以 3,279.90 万元的价格认缴 891.23 万元，由瑞冠投资以 351.95 万元的价格认缴 95.63 万元，由亿冠投资以 968.4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63.1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价格为 3.68 元/注册资本。根据每股公允价值与员工出资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为 5,578.80 万元。

公司员工入股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被激励员工承诺并保证对公司的服务期应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如果公司因种种原因无法实现上市，被激励员工对公司的服务期不少于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六年，如违反上述承诺，则由被激励员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其出资份额。公司 2018 年 1 月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实现 IPO 上市，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为六年（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该次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款与对应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并在服务期六年内进行平均分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5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股权缺乏活跃的市场对价，故公司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允价值的确认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

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 6 年，公司按照服务期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确认，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方法合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 **(2) 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服务期具体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故报告期内 2023 年度分摊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840.7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561.83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3.83%。公司 2024 年度起无需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故对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及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协议、增资协议；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瑞冠投资和亿冠投资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以及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

(2) 获取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分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表，分析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分析股份支付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起

无需分摊股份支付费用，故对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及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副总经理唐为斌 2008 年 5 月曾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被认定为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董监高。(2)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9.20% 股份的表决权。(3) 公司股东林子春、林子福为兄弟关系；林群系林子春之侄，公司原股东林子幸 A 之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永平系林子春外甥女之配偶。(4) 公司副董事长林晓娜系董事长林子春之女；副总经理杨艳苗系董事长林子春之外甥女；董事会秘书杨俊杰系董事长林子春之表侄。(5) 林子幸 B、林群、葛曙光、杨艳苗、姜军等人流水核查情况显示往来对方涉及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请公司：(1) 说明唐为斌担任董事的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唐为斌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处理完毕，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整改完毕，对本次挂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唐为斌是否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是否影响其任公司任职的适格性。(2)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4) 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5) 补充披露林子春、许长国的职业经历，确保信息披露连续、完整；说明林子春、林子幸 A、林子幸 B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认定林子福、林群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

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涉及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来源及流向、用途情况，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

回复：

一、说明唐为斌担任董事的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唐为斌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处理完毕，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整改完毕，对本次挂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唐为斌是否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一）说明唐为斌担任董事的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集团”）已无实际经营并于 2019 年 5 月吊销，根据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中捷集团《公司登记基本情况》，中捷集团吊销原因系“连续两年未年报”。中捷集团曾为上市公司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2014 年 8 月“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1 月证券简称由“中捷股份”变更为“中捷资源”）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中捷资源系公司客户，2015 年 1 月中捷集团破产清算，2015 年 6 月，中捷资源控股股东由中捷集团变更为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由蔡开坚变更为万钢，上述变更后，中捷集团与中捷资源及其体系已相互剥离。

(二) 唐为斌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处理完毕，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整改完毕，对本次挂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唐为斌是否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 1、唐为斌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1 号)，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自 2006 年 1 月 4 日起，时任中捷股份董事长、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集团）董事局主席的蔡开坚，未经任何审批程序，多次指示中捷股份出纳将中捷股份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划拨给中捷集团使用。中捷集团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分别占用中捷股份的资金 15,117.65 万元、25,405.46 万元、17,600 万元。中捷股份对于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重大事件，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直至 2008 年 4 月 21 日，中捷集团方全部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中捷股份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上述事项；2、2006 年中期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虚假记载。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中捷股份分别累计向中捷集团提供资金 7,400 万元、15,117.65 万元、30,248.51 万元。为隐藏中捷集团占用资金的事实，达到账目相符，中捷股份在 2006 年中期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中期报告中分别虚增银行存款 7,400 万元、15,117.65 万元、29,810.94 万元。”

中捷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在定期报告中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对中捷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中捷股份董事长的蔡开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中捷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的唐为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因上述行为，深交所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

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64号），对蔡开坚、唐为斌等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并公开认定蔡开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6月24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1号）：1、对中捷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2、对蔡开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3、对唐为斌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2008年6月30日，蔡开坚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08]15号），中国证监会认定蔡开坚为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审议会议，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关于明确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处分实施期限的决定》：“明确《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64号）中关于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实施期限为10年，自2008年5月15日起算”。

## **2、相关事项是否处理完毕，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整改完毕，对本次挂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捷股份公告：“2008年5-6月，公司因大股东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责令整改及公开谴责的处分”“2008年5月8日，浙江证监局向中捷股份下发了‘浙证监上市字[2008]61号’《责令整改通知》，责令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整改”“中捷股份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中所列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根据通知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措施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唐为斌个人，其已缴纳上述5万元罚款。同时，根据深交所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的《关于明确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处分实施期限的决定》，“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处分实施期限为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起算”。截至唐为斌担任琦星智能副总经理之日，上述公开认定的处分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上述相关处罚事项已处理完毕，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唐为斌是否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针对唐为斌是否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唐为斌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唐为斌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记录、个人调查表及简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多家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唐为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唐为斌未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其具备公司高管的胜任能力。

### **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标准，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的情况，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免于适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子春与股东林子福两人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林群系林子春之侄、原股东林子幸 A 之子；公司股东黄永平系林子春外甥女之配偶；公司副董事长林晓娜系董事长林子春之女；董事会秘书杨俊杰系董事长林子春之表侄。

林子春系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艳苗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及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为林子春之外甥女；杨庆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表兄；林高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侄；沈祖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冠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外甥；沈长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冠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外甥女；林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冠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同时为林子春之堂侄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其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董事长	直接持股 40.80%，间接持股 1.79%
2	林子福	无	直接持股 12.00%
3	林群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6.40%，间接持股 3.80%
4	黄永平	机械手销售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40%
5	庄文福	无	直接持股 8.00%
6	林子幸 B	基建负责人	直接持股 6.40%
7	林晓娜	副董事长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持股比例
8	许长国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2.00%
9	孔长江	监事会主席	无
10	陈德和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0.06%
11	南子苗	监事	间接持股 0.06%
12	唐为斌	副总经理	无
13	杨艳苗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60%
14	姜军	技术总监	无
15	林峰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0.30%
16	杨俊杰	董事会秘书	无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其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唐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担任职务
1	林子春	331.30	10.10%	任琦星智能董事长
2	林峰	69.00	2.10%	任琦星智能财务总监
3	葛曙光	80.50	2.45%	任琦星智能行政总监（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杨艳苗	138.00	4.21%	任琦星智能副总经理
5	杨庆华	322.00	9.82%	退休返聘
6	卢方兴	322.00	9.82%	任广州分公司软件工程师
7	吴文俊	322.00	9.82%	已离任（曾任琦星智能副董事长）
8	黄明劭	115.00	3.51%	已离任（曾任琦星智能董事长助理）
9	许长国	460.00	14.02%	任琦星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10	李质彬	241.50	7.36%	任琦星智能技术经理
11	陈晓斌	115.00	3.51%	已离任（曾任北京琦星经理）
12	范俊武	46.00	1.40%	任杭州琦星软件主管
13	林云山	18.40	0.56%	任广州分公司软件工程师
14	张亚楠	9.20	0.28%	任广州分公司软件工程师
15	蓝克列	4.60	0.14%	任广州分公司主管
16	吕昭辉	13.80	0.42%	任琦星智能软件工程师
17	陈远	4.60	0.14%	任琦星智能测试技术经理
18	刘冰	4.60	0.14%	任琦星智能电控技术经理
19	刘斯品	4.60	0.14%	任琦星智能结构工程师
20	杨海选	4.60	0.14%	任琦星智能工程部经理

21	刘霖	2.30	0.07%	任琦星智能结构工程师
22	冷伟华	2.30	0.07%	任琦星智能工程技术员
23	李朝鹏	2.30	0.07%	任琦星智能电机技术经理
24	林盛祥	2.30	0.07%	任琦星智能硬件工程师
25	林高钱	644.00	19.64%	任琦星智能销售外贸部负责人
合计		<b>3,279.90</b>	<b>100.00%</b>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亿冠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担任职务
1	林子春	30.00	3.10%	任琦星智能董事长
2	唐刚	2.30	0.24%	任琦星智能 SMT 工程主管
3	林海	9.20	0.95%	任琦星智能行政中心副经理
4	张帮鼎	4.60	0.48%	任琦星智能定子车间主任
5	黄小磊	4.60	0.48%	任琦星智能车间主任
6	管建锋	4.60	0.48%	任琦星智能客诉主管
7	张平芳	2.30	0.24%	任琦星智能行政中心副经理
8	黄蓉	2.30	0.24%	任琦星智能销售部主管
9	黄世聪	2.30	0.24%	任琦星智能售前主管
10	林子芬	4.60	0.48%	任琦星智能销售内勤
11	周建毫	4.60	0.48%	任琦星智能服务工程师
12	王磊	4.60	0.48%	任琦星智能服务工程师
13	刘剑	2.30	0.24%	任琦星智能销售业务员
14	郑淮	2.30	0.24%	任琦星智能总经理助理
15	方志怀	2.30	0.24%	任琦星智能服务工程师
16	路通	2.30	0.24%	任琦星智能服务工程师
17	高明龙	2.30	0.24%	任琦星智能服务工程师
18	王升	2.30	0.24%	任琦星智能服务工程师
19	翁浩玉	2.30	0.24%	任琦星智能 PMC 主管
20	管光灿	2.30	0.24%	任琦星智能电子车间主任
21	林群	874.00	90.25%	任琦星智能董事、总经理
合计		<b>968.40</b>	<b>100.00%</b>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亿冠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担任职务
1	林子春	50.65	14.39%	任琦星智能董事长
2	林高勇	23.00	6.54%	任琦星智能销售业务员

3	陈德和	13.80	3.92%	任琦星智能电机制造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4	陈良胜	13.80	3.92%	任琦星智能销售业务员
5	沈长华	23.00	6.54%	任琦星智能费用稽核员
6	梁斌	6.90	1.96%	任琦星智能财务经理
7	林华	4.60	1.31%	任琦星智能内部审计部经理
8	姚丽萍	4.60	1.31%	任琦星智能财务副经理
9	林锦梁	4.60	1.31%	任琦星智能采购部副总监兼采购经理
10	李尚庭	11.50	3.27%	任琦星智能电控制造部经理
11	詹湖北	23.00	6.54%	任广州分公司副经理
12	陈陈王	23.00	6.54%	任琦星智能外贸部主管
13	南子苗	13.80	3.92%	任琦星智能监事、销售业务员
14	章建光	34.50	9.80%	任琦星智能销售部经理
15	李平	9.20	2.61%	任琦星智能机器人销售经理
16	徐婧	9.20	2.61%	任琦星智能市场部副总监兼智能家电公司副总经理
17	林友鹏	9.20	2.61%	任琦星智能销售业务员
18	詹炳贵	9.20	2.61%	任广州分公司硬件工程师
19	陈先存	4.60	1.31%	任琦星智能行政巡视员
20	林高燃	4.60	1.31%	任琦星智能水电维修员
21	陈允伟	11.50	3.27%	任琦星智能总经理助理
22	潘林勇	9.20	2.61%	已离任（曾任琦星智能结构工程师）
23	林裕	2.30	0.65%	任琦星智能电控物料跟单员
24	程新	2.30	0.65%	任琦星智能加工中心技术员
25	梁辉锋	2.30	0.65%	任琦星智能装配员
26	谢沅江	4.60	1.31%	已离任（曾任琦星智能总经理助理）
27	沈祖长	23.00	6.54%	任琦星智能数控员工
合计		351.95	100.00%	-

（二）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

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免于适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林晓娜系董事长林子春之女，董事、总经理林群系董事长林子春之侄；副总经理杨艳苗系董事长林子春之外甥女；董事会秘书杨俊杰系董事长林子春之表侄。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职务、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在公司兼任职务情况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经营范围	是否在对外投资/兼职单位领薪
林子春	董事长	无	持有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	电子元件、环境监测仪表、水管件制造、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持有东唐投资 10.1008% 财产份额并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否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瑞冠投资 14.391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持有亿冠投资 3.077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持有北京艾迪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	否
			持有北京清园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	否
林晓娜	副董事长	杭州琦星经理、新加坡琦星董事	无	-	-
林群	董事、总经理	杭州琦星执行董事、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持有亿冠投资 90.2520% 财产份额	同上	否
许长国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持有东唐投资 14.0248% 出资额	同上	否
孔长江	监事会主席	生产总监	无	-	-
南子苗	监事	销售业务员	持有瑞冠投资 3.9210% 财	同上	否

			产份额		
陈德和	职工代表 监事	电机制造部 经理	持有瑞冠投 资 3.9210%财 产份额	同上	否
唐为斌	副总经理	无	持有山东中 信钙业有限 公司 0.2%股 权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 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 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 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否
			任重庆中捷 西部实业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	销售：钢材，机械设备，建筑 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 电产品，水暖管件，管材，厨 卫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 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 家具，仪器仪表；矿产品、冶 金炉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 外）；加工、销售：汽车配件， 金属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商 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 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否
			任中捷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	钢材、水暖管件、卫生洁具、 厨房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 配件、工程机械及其配件、建 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 家具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 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	否
杨艳苗	副总经理	无	持有东唐投 资 4.2074%财 产份额	同上	否
杨俊杰	董事会秘	任杭州琦星	无	-	-

	书	监事			
林峰	财务总监	无	持有东唐投资 2.1037% 财产份额	同上	否
姜军	技术总监	无	无	-	-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唐为斌兼职的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客户中捷资源不存在股权关系，唐为斌未在上述主体领薪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针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列不得任职情形，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列风险提示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形；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单位领薪的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并依法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所有监事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监

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文件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因此，《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补充披露林子春、许长国的职业经历，确保信息披露连续、完整；说**

明林子春、林子幸 A、林子幸 B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认定林子福、林群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一）补充披露林子春、许长国的职业经历，确保信息披露连续、完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林子春、许长国的职业经历，具体如下：

“林子春，1997年5月至2004年7月，任玉环县中信电机厂总经理、执行董事；2001年7月至今，任北京清园联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10月吊销）监事；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年8月至今，任北京艾迪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吊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驰风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注销）监事；2003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4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宝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科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宝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东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亿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长国，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储备粮玉环直属库科长；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玉环华盛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东唐电机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说明林子春、林子幸 A、林子幸 B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林子幸 A 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子春之兄。林子幸 B 与林子春、林子幸 A 不存在亲属关系，林子幸 B 系林子春朋友、同乡。

(三) 说明认定林子福、林群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林子春、林子福、林群之任职、持股、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

林子春、林子福、林群之任职、持股、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关系	任职	是否参与日常生产经营决策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	董事长	是	36,720,000	40.80%	-
					1,611,891	-	1.79%
2	林子福	林子春之兄	-	否	10,800,000	12.00%	-
3	林群	林子春之侄	董事、总经理	是	5,760,000	6.40%	-
					3,419,815	-	3.80%

**2、认定林子福、林群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9 条第一款“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林子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且持有琦星智能股份，属于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林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侄、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琦星智能股份，林子春、林子福、林群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林子春、林子福、林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于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如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则一致行动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其他各方仍应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1、林子福、林群与林子春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2、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各方实际控制的主体或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将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事项中作出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3、各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时，各方、各方实际控制的主体或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一致行动协议的实施方式及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具体如下：1、林子福、林群或其提名的董事拟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林子春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林子春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林子福、林群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做出让步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以求达成与林子春一致的意见；如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林子福、林群或其提名的董事则应按林子春的意见，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与林子春相同的表决意见；2、对于所有需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前，林子福、林群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与林子春

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与林子春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充分沟通和交流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林子福、林群或其提名的董事则应按林子春的意见对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3、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的，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认可的授权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就前述委托，委托方应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并授权受托方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林子春的意见行使表决权；4、林子福、林群或其提名的董事违反协议的约定，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与林子春不同的表决意见的，该方自愿确认其表决结果无效，放弃就其表决结果无效进行抗辩的任何权利，并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任命林子春或者其代理人为其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按照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报告期内，林子福、林群作为股东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时，均与林子春持一致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林子福、林群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准确性，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中捷集团《公司登记基本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中捷集团经营状态进行核查；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31号）及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64号）；查阅了中捷资源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了深交所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关于明确公开认定唐为斌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处分实施期限的决定》；对唐为斌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唐为斌与琦星智能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并查阅了唐为斌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记录、个人调查表及简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多家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核查；查阅了唐为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2、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等；通过网络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资料；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3、通过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其持股、任职适格性；查阅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4、取得并查阅林子春、许长国的简历及调查表；取得并查阅林子春、林子福、林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历次“三会”文件及表决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中捷集团已无实际经营并于2019年5月吊销，根据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中捷集团《公司登记基本情况》，中捷集团吊销原因系“连续两年未年报”；前述关于中捷资源及唐为斌相关处罚事项已处理完毕，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唐为斌未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其具备公司高管的胜任能力；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免于适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上述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

薪的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5、林子春、许长国的职业经历信息已连续、完整披露；林子春、林子幸 A、林子幸 B 之关联关系情况已完整披露；认定林子福、林群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充分，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 **（三）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涉及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来源及流向、用途情况，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

资金流水核查中，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人员系林子幸 B、林群、葛曙光、杨艳苗和姜军。经核查，相关资金来源及流向、用途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资金往来系个人资金需求形成，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具有真实往来背景及合理性，不涉及虚假交易、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林子幸 B 相关资金往来的来源及流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林子幸 B 与供应商上饶市方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邱秋

生存在资金往来。2023年8月、2024年5月，林子幸B分别借款予邱秋生30.00万元、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林子幸B的自有理财资金赎回，其用途为邱秋生资金周转，上述借款已于2025年3月归还，归还后林子幸B将该笔款项投资于银行理财。上述资金往来来源及流向、用途等已取得双方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 **（二）林群相关资金往来的来源及流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林群与客户杰克科技前董事、前副总经理、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杰克科技控股子公司）董事邱杨友，与客户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股东李瑞元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系：2024年1月，林群向邱杨友转账4.20万元，资金来源为林群的工资收入，该笔资金往来背景系双方为多年好友，双方家庭一起外地旅游，相关机票、酒店等先由邱杨友统一预定后，林群转账给邱杨友；2024年12月，林群向李瑞元归还早年借款及利息2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工资等自有资金及亲属、朋友间借款。上述资金往来来源及流向、用途等已取得双方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 **（三）葛曙光相关资金往来的来源及流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监事会主席葛曙光与供应商台州沪绅包装有限公司股东谢曙光存在资金往来。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和2024年4月，葛曙光向谢曙光分别借款25.00万元、15.00万元、25.00万元和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谢曙光自有资金，葛曙光借款后用于购买二级市场股票和资金周转。葛曙光已于2025年3月归还上述借款，其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工资等自有资金及亲属等借款。上述资金往来来源及流向、用途等已取得双方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 **（四）杨艳苗相关资金往来的来源及流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杨艳苗与供应商浙江辉跃轴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庄辉敏及其配偶李娇盈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系：2023年3月，李娇盈向杨艳苗转账3.20万元，资金来源系双方基于多年好友关系，杨艳苗委托李娇盈代收家中喜事收取的红包，李娇盈收后转回杨艳苗；2023年9月，杨艳苗向李娇盈

转账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系个人借款；2024 年 10 月，庄辉敏向杨艳苗转账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款项系杨艳苗计划购房而向好友借款，次日因未能与房屋出售方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而放弃购房，故将该款项归还庄辉敏。上述资金往来来源及流向、用途等已取得双方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 **（五）姜军相关资金往来的来源及流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总监姜军与供应商浙江同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朱启伟存在资金往来。2024 年 1 月，姜军借款予朱启伟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姜军的工资收入等自有资金，用途为朱启伟个人资金周转，因朱启伟目前资金周转存在困难，该笔借款尚未归还。上述资金往来来源及流向、用途等已取得双方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 3.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63.19 万元、77,249.80 万元和 18,467.00 万元，报告期内大幅增加；公司同时存在签收、验收、领用三种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累计退换货 4,072.77 万元；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15%、83.88%和 84.0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产能释放情况、主要产品销量等方面量化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一致；说明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领用结算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针对相似客户分别采用签收、验收、领用三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有效，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说明领用结算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从发货到领用收货的时间跨度，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3）说明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退换货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4）①结合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的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上下游溢价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的情形；（6）说明日本重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说明公司向日本重机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但境外占比较低的原因，公司境外主要向日本重机销售的合理性；（7）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 ①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印度	466.76	52.81%	1,155.13	24.67%	15.51	0.87%
日本	349.68	39.56%	757.31	16.17%	912.08	50.96%
越南	54.99	6.22%	2,697.33	57.60%	785.63	43.89%
韩国	12.41	1.40%	72.19	1.54%	76.10	4.25%

国家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新加坡	0.01	0.00%	0.25	0.01%	0.20	0.01%
泰国	-	-	0.82	0.02%	0.37	0.02%
合计	883.85	100.00%	4,683.03	100.00%	1,78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为印度、日本、越南，报告期各期占外销收入比重合计均在95%以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为日本重机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分布在日本、越南、印度、泰国和新加坡），报告期内向各境外国家销售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对日本重机及其各境外下属子公司销售额变动所致。

## ②外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2025年1-3月	日本重机JUKI CORPORATION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注）	871.44	98.60%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RP.	12.41	1.40%
	合计	883.85	100.00%
2024年度	日本重机JUKI CORPORATION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	4,610.84	98.46%
	KANA ENG CO., LTD.	41.21	0.88%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RP.	30.98	0.66%
	合计	4,683.03	100.00%
2023年度	日本重机JUKI CORPORATION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	1,713.79	95.75%
	KANA ENG CO., LTD.	38.96	2.18%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RP.	37.14	2.07%
	合计	1,789.89	100.00%

注：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包括：JUKI CORPORATION（日本重机）、JUKI (VIETNAM) CO., LTD（越南重机）、JUKI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重机）、JUKI (THAILAND) CO., LTD（泰国重机）和 JUKI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重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日本重机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占外销收入比重合计均在95%以上。公司与日本重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对其的销售额呈现上升趋势。

③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日本重机JUKI CORPORATION及其境外下属子公司	采购计划下达、订单下达、订单接受、验收条款、质保责任、维修责任等	直销	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拓展、同行业介绍、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建立业务合作，并通过商业谈判的形式获取订单	结合市场情况及客户具体情况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月结60天/月结90天/款到发货
KANA ENG CO., LTD.	未签订框架协议(订单销售)	直销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RP.	未签订框架协议(订单销售)	直销			银行转账/信用证	月结90天

公司与日本重机母公司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越南重机 JUKI (VIETNAM) CO., LTD 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与其他外销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较为稳定。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内销	22.83%	21.99%	17.86%
外销	32.89%	34.33%	28.0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公司境内销售额占比较高、客户群体较为分散、销售产品类型较为广泛，而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且境外客户主要系日本重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系国际知名工业缝纫机整机厂，该类客户对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技术性能、稳定性、一致性要求较高，对产品附加值认可度较高。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以功能款平缝机、特种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为主，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	-25.16	-49.91	-23.85
利润总额	1,895.02	6,307.00	1,497.37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的比例	-1.33%	-0.79%	-1.59%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3.85万元、-49.91万元、-25.1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0.79%、-1.33%，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3%。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免抵税额分别为235.05万元、576.72万元和147.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印度、日本、越南等亚洲国家，以上国家未对公司销售产品设置限制政策。但是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部分国家关税政策变化频繁，该等贸易摩擦、关税政策可能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订单流失或者市场转移，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若公司产品销往的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趋于保守，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将影响公司向该地区的出口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贸易摩擦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产能释放情况、主要产品销量等方面量化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一致；说明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产能释放情况、主要产品销量等方面量化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63.19 万元、77,249.80 万元和 18,467.0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幅 32.13%。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行业整体复苏、下游需求旺盛带动，叠加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推出功能先进、质量优异且契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共同促进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进而带动公司收入增长。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因产品结构优化和高附加值产品放量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及部分产品销售单价的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整体来看，销量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产能利用率亦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出现较大提升。

### 1、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价格情况

尽管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产品中附加值较高、单价较高的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原材料价格及部分产品销售单价的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幅度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变动幅度	单位价格
芯片类	1.12	7.86%	1.04	-25.86%	1.41
转接线	1.67	12.40%	1.48	-11.30%	1.67
磁钢	2.06	-6.29%	2.20	-21.55%	2.80
漆包线	71.96	1.77%	70.71	10.10%	64.22
PCB 板类	1.59	8.60%	1.47	-3.81%	1.53
定子铁芯	8.30	18.96%	6.97	-26.19%	9.45
电机端盖	3.52	-2.31%	3.60	1.27%	3.56

电解电容	0.93	17.34%	0.79	-5.52%	0.83
矽钢片	5.02	-1.11%	5.08	-10.38%	5.66

由上表可见，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除漆包线、电机端盖的采购单价上涨外，磁钢、定子铁芯等大宗类原材料和芯片、PCB 板、电解电容等电子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1）芯片：自 2023 年以来，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用芯片（主要系中低端芯片）整体价格呈现震荡下行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国产替代加速推动更多本土厂商进入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进一步拉低整体价格水平；另一方面，终端需求尚未完全复苏，下游厂商普遍保持谨慎备货，压缩成本。（2）漆包线：公司采购的漆包线价格波动主要受大宗商品铜价的变动影响。2024 年公司采购漆包线的均价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第二季度受供应端紧张、美联储降息预期影响，铜材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3）磁钢：稀土产品氧化镨钕是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磁钢）的主要原料，2024 年公司采购磁钢的均价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氧化镨钕的市场价格较上年呈下降趋势。（4）公司采购的定子铁芯、矽钢片等钢铁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价格受大宗商品钢材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采购的电机端盖等铝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其价格受大宗商品铝价格变动的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相应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但整体对公司收入变化影响较小。

## 2、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主要产品系列具体为平缝系统、特种机系统、包缝系统和绷缝系统，其销售单价及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元/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平缝系统	13,278.25	35.59	373.11	58,703.55	161.68	363.09	47,542.93	135.22	351.59
特种机系统	2,050.03	2.32	883.25	8,327.54	10.09	825.40	4,684.47	5.08	922.76
包缝系统	1,618.13	3.90	415.16	5,844.00	14.86	393.26	3,621.76	10.40	348.28

绷缝系统	177.92	0.43	413.97	950.52	2.35	404.03	554.34	1.35	411.81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平缝系统销量增长，增幅为 19.57%，销售单价稳定中略有上升，主要得益于附加值高的功能款平缝系统销售占比提升；2024 年度特种机系统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其销量大幅提升，增幅为 98.62%，带动其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度包缝系统的销量和单价均有所上升，该系列收入增长至 5,844.00 万元；2024 年度绷缝系统的单价较为稳定，销量略有上升，因其基数较小，对整体收入影响较小。

整体来看，2024 年度，因产品结构优化和高附加值产品放量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阶段性回落并未对整体销售均价、收入形成实质性压降，驱动收入增长的核心因素为平缝系统和特种机系统的销量增长。

### 3、产能释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95%、90.77% 和 90.91%，产品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均呈上升趋势。2024 年受市场与客户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产量有所提升，产能逐步得到释放。随着各类产品产量的提升，产能利用率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整体产能释放情况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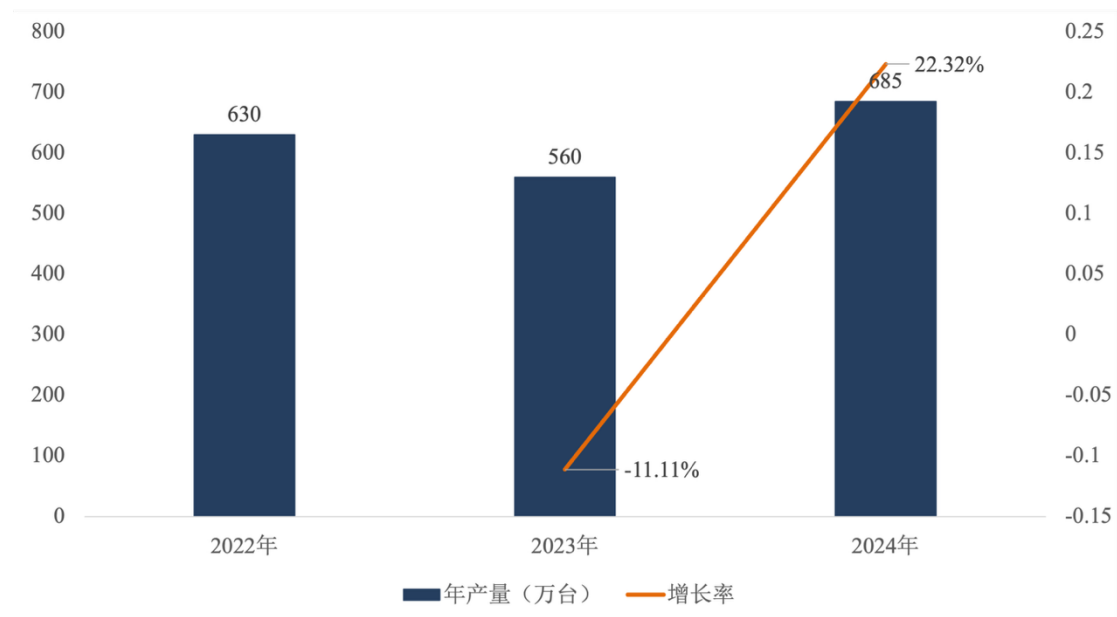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增长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销量波动、产能利用情况等相匹配，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 （二）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 1、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缝纫机整机生产厂商，根据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协会初步估算，2024 年全行业工业缝制设备总产量约为 685 万台，同比增长 22.32%。从主要品种来看，2024 年行业百余家骨干整机企业主导性产品平、包、绷缝机等常规机种均呈现两位数中速增长，特种工业缝纫设备呈现 30% 以上中高速增长。

#### 2022-2024 年中国工业缝纫机年产量（万台）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缝制机械协会

全球工业缝纫机市场格局较为集中，竞争格局总体较为稳定，主要由几家大型企业主导，包括日本重机、杰克科技、中捷资源、上工申贝、标准股份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日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较2023年度变动比率
杰克科技	179,275.26	609,365.38	529,388.30	15.11%
中捷资源	22,653.95	91,470.10	71,818.66	27.36%
日本重机	2,295,700.00	9,518,500.00	9,475,000.00	0.46%
上工申贝	109,863.04	441,108.73	379,008.18	16.39%
标准股份	9,787.05	44,635.17	50,692.53	-11.9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Wind等；日本重机股票代码为6440.T，其数据单位为万日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与行业景气度基本一致，均受行业整体复苏及市场需求回暖拉动。2024年度日本重机和标准股份的收入增幅较低或出现收入下滑，分别为0.46%和-11.95%。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日本重机增幅较小主要系其业务结构较为多元，其缝纫机业务在中国、东南亚等市场需求改善下实现收入同比增长7.4%，但其工业机械设备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0.6%，故整体增幅较小；标准股份则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收入下滑。总体看，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在2024年度处于恢复阶段，公司收入变动与下游客户行

业景气度一致，具备合理性。

## 2、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较2023年度变动比率
大豪科技	72,515.26	252,888.48	203,251.92	24.42%
精伦电子	1,896.18	14,249.61	14,096.26	1.09%
方正电机	53,086.98	247,378.99	249,597.48	-0.89%
三协电机	12,172.94	42,006.27	36,195.94	16.05%
<b>平均值</b>	<b>34,917.84</b>	<b>139,130.84</b>	<b>125,785.40</b>	<b>10.61%</b>
琦星智能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32.13%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在行业复苏带动需求回暖的背景下，平缝系统和特种机系统快速放量所致。相比之下，精伦电子、方正电机2024年度收入增幅较低或出现下滑，主要系其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精伦电子受过往年度经营不佳影响，2024年度收入增幅较为平缓，但其2024年度工业缝制数控系统产销量降幅逐步收窄，并在年底呈现回暖迹象；方正电机产品主要为新能源驱动电机、智能控制器和微特电机，其中家用缝纫机电机业务属于微特电机产品，受2024年度新能源行业增速相对放缓的影响，方正电机收入增速为负。相较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公司收入规模总体较小，在行业复苏背景下收入呈现较快增速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三）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一般按月向公司下达月度滚动订单。报告期内，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较2023年	订单情况
		金额	占当期	金额	占当期	金额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的比例	度变动比率	
日本重机 JUKI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3,353.37	18.16%	14,330.95	18.55%	8,705.39	14.89%	64.62%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3,088.95	16.73%	11,094.25	14.36%	8,201.48	14.03%	35.27%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082.02	5.86%	3,486.77	4.51%	1,863.62	3.19%	87.10%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浙江新顺发缝纫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804.85	4.36%	3,656.17	4.73%	3,111.46	5.32%	17.51%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683.35	3.70%	4,118.91	5.33%	3,225.03	5.52%	27.72%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美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544.62	2.95%	3,150.59	4.08%	1,378.81	2.36%	128.50%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注：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JUKI CORPORATION（日本重机）、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重机（廊坊）工业有限公司、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JUKI (VIETNAM) CO.,LTD（越南重机）、JUKI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重机）、JUKI (THAILAND) CO.,LTD（泰国重机）和 JUKI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重机）

2024 年度公司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客户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浙江新顺发缝纫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美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需求增加，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主要客户需求的大幅增加进而带动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领用结算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针对相似客户分别采用签收、验收、领用三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有效，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说明领用结算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

对账周期，从发货到领用收货的时间跨度，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领用结算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针对相似客户分别采用签收、验收、领用三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有效，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1、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领用结算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在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内销收入按照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不同分为签收、验收、领用三种收入确认方式，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收入分模式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签收确认	16,243.42	93.22%	68,340.92	94.78%	50,349.35	89.42%
领用确认	1,147.10	6.58%	3,301.92	4.58%	5,541.00	9.84%
验收确认	34.50	0.20%	463.05	0.64%	418.18	0.74%
<b>合计</b>	<b>17,425.01</b>	<b>100.00%</b>	<b>72,105.89</b>	<b>100.00%</b>	<b>56,308.53</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收入中签收确认占比分别为89.42%、94.78%和93.22%，公司以签收确认收入模式为主。

### 2、针对相似客户分别采用签收、验收、领用三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外销客户，公司以报关单或提单作为收入确认单据。针对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内销客户，公司存在采用签收和领用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判断采用签收或领用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根据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来确定收入确认的方式。具体而言，若合同约定根据上线领用的情况进行结算，并且与客户签订代管协议，发送至客户处尚未领用的产品由客户负责代管的，认定为寄售模式，采用领用确认收入的方式；若根据合同条款判断客户签收时控制权转移的，则认定为非寄售模式，采用签收确认收入的方式。

针对工业机器人客户，公司采用验收确认收入的方式，主要系工业机器人和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特点不同，相应的合同条款对产品交付验收条款的约定不同，导致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不同。

### 3、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充分有效，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时点、依据情况如下：

销售地区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境内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寄售模式	领用	客户领用时	客户系统的结算单
		非寄售模式	签收	客户签收时	签收单据
	工业机器人	非寄售模式	验收合格	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时	验收报告
境外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非寄售模式	报关出口	报关出口时	提单或报关单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获取的内外部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	内部依据	外部依据
寄售模式	框架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单	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平台结算单、对账单、物流记录
非寄售模式	框架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单	签收单据/报关单或提单/验收报告、对账单、物流记录

公司建立了与销售发货及对账结算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不同模式下产品的发货与签收、领用与对账、开票与收款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进行管控，不同阶段对应生成发货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内部单据，并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系统结算单、验收报告等外部单据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领用结算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从发货到领用收货的时间跨度，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采用领用确认收入方式的客户系上市公司杰克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杰克科技系上市公司，其建有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向公司开放端口，公司销售人员可登陆其系统查询入库、领用记录等，核对确认产品型号、数量。每月销售人员根据系统查询结果核对入库、领用、结存情况，核对无误后向公司财务部申请开具发票并与杰克科技进行结算。每季度公司与杰克科技进行正式的往来款对账确认，由双方财务人员核对确认相关往来账款并盖章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对杰克科技寄售仓发出商品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初寄售模式存货余额	249.41	207.71	78.75
期末寄售模式存货余额	216.77	249.41	207.71
寄售模式营业成本	842.43	2,563.95	4,521.21
周转天数（天）	24.90	32.09	11.4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寄售模式下存货的周转天数约为 30 天左右，通常情况下，寄售商品发出到收入确认时间跨度在一个月以内，整体周转情况较快，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期间准确，公司已建立寄售商品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运行，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综上，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产品并取得相应的领用结算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有效，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报告期内，领用结算模式下对账方式、对账周期稳定，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 四、说明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退换货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 （一）说明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退换货会计处理为：若已确认收入，公司根据该项退换货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分别冲减已确认的上年度或当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若尚未确认收入，公司则将发出商品调整至库存商品。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是否已确认收入	会计处理
已确认收入	①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②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尚未确认收入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 （二）退换货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各期收入分别为 3.65%、2.13%和 1.57%，比例较小，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由电机、电控组成的工业缝纫机用控制系统，客户在收到产品后需将其集成至工业缝纫机整机中使用。由于工业缝纫机整机运行对电控软件程序与其他配件的匹配性要求较高，部分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可能需退回进行软件程序的调整和优化，多数退换货产品可实现二次销售，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大批量退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退换货导致的诉讼，多数退换货产品已实现二次销售，对公司的经营、收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①结合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的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上下游溢价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结合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的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上下游溢价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结合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大豪科技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精伦电子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方正电机	直接材料	未披露	81.11%	78.37%
	直接人工		6.80%	10.06%
	制造费用		9.99%	10.07%
	运输费等		2.10%	1.50%
三协电机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9.56%	81.15%
	直接人工		12.23%	11.00%
	制造费用		5.26%	5.05%
	动力费		0.62%	0.55%
	加工费		0.86%	0.76%
	运输费用		1.48%	1.49%
琦星智能	直接材料	84.06%	83.88%	83.15%
	直接人工	9.28%	9.46%	9.51%
	制造费用	6.07%	6.17%	6.71%

注 1：同行业公司料工费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或上市公开披露文件，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报告期间的料工费

注 2：同行业公司方正电机料工费数据为其产品微特电机的料工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相似，直接材料占比均为 80% 左右。公司成本结构整体上符合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2、结合公司的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上下游议价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提升及高附加值产品推出并实现销售增长，公司对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亦有所提升。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增长。

### (1) 公司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 为公司毛利率稳定增长提供良好基础

运动控制行业是跨科学的综合性应用行业，涉及计算机软件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电机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机械设计技术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技术研发能力是伺服系统和工业机器人行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拥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在短时间内应对目标用户及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成立以来凝聚了多位伺服系统领域及工业机器人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在广州设有研发中心，专注于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究及工业机器人研发。研发团队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行业摸索多年，对整个行业包括上下游相关行业有着深入的了解，相关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思维，注重技术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领域，公司形成了 FOC 控制算法、低压步进电机闭环控制技术、高压步进电机 FOC 控制技术、双电机同步联动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公司形成了基于 OBB 或电流检测的碰撞检测算法、基于时间最优的轨迹规划算法、机器人智能上下料工作站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

公司实现了良好的软硬件协同效应。在硬件层面，公司开发了定制化的主控板、能够隔绝机油渗透的防油步进电机、替代传统凸轮的无摆动座结构以及复合传动轮模组等关键部件；在软件层面，公司构建了强大的控制内核，例如预置超过 200 种缝制参数的“QX-Cloud 工艺云平台”，以及能够实现微秒级响应的多轴协同控制内核。这些软硬件的深度结合，使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下游缝制设备智能化、多功能化的复杂需求。

凭借创新技术，公司获得了广泛认可。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第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复核通过第三批、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应产品为“工业用缝纫机伺服电机及控制

系统”，公示期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综上，公司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领域深耕多年，已构建起涵盖核心算法、自主硬件、嵌入式软件平台与系统化集成能力在内的技术壁垒，技术积累具有系统性、持续性与工程化深度，形成了一定的优势。通过软硬件的协同优化，公司产品在智能化、可靠性、响应速度及多场景适配性方面持续提升，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高集成度伺服控制系统的差异化需求。技术领先地位不仅支撑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也构成了持续的产品溢价能力与客户粘性，为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

## **(2) 公司在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地位、客户关系及制造能力等多方面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毛利率稳定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体系逐步拓展为涵盖平缝系统、特种机系统、包缝系统、绷缝系统等控制系统矩阵。以罗拉车、平锁机、模板机为代表的特种机系统系公司当前重点开发的高附加值产品，特种机系统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抢占高端产品市场，完善高端技术储备，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机系统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快速提升，充分印证了公司在产品创新上的研发与市场开拓能力。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8%、30%，排名第一，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与包括日本重机、中捷资源、杰克科技在内的国内外顶尖缝制机械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深度绑定不仅构成了强大的品牌壁垒，也使公司能通过“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生产制造端，琦星智能建立了现代化的智能制造车间，应用了 ERP 和 MES 生产管理系统，并引入了多条 SMT 自动化生产线、在线 AOI 光学检测以及自主研发的专用 FCT 测试设备，具备了精益生产和先进柔性制造的能力。

综上，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升级（特种机系统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带动综合毛利率提升，叠加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及与头部客户建立的长期

稳定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价格体系相对稳定，客户采购节奏明确、订单波动可控，为收入与毛利率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以及公司 ERP/MES 驱动下的良率提升，共同构成公司毛利率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

### **(3) 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提升及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增长，公司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推动公司毛利率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采购规模亦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总额分别为 39,816.86 万元、53,423.27 万元及 12,255.01 万元，2024 年度采购总额较 2023 年度上升 34.17%，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亦随之增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和技术迭代，在高附加值的特种机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公司特种机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4.47 万元、8,327.54 万元及 2,050.03 万元，2024 年度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幅 77.77%，收入规模快速提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10.78% 及 11.10%，占比逐年提高，是公司销售占比第二、营收增长率第一的大类产品系列；公司平缝系统产品中，相较于单价较低的简易款，功能款平缝系统价格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附加值的提升能够带动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的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 **(二) 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具备一定的原材料价格下游传导能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1、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

**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1) 从采购端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

1) 优化采购结构，实施动态调配。建立灵活高效的多源采购体系，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和价格走势，动态调整外购原料的种类，避免单一原料集中采购风险，实现采购渠道和结构的多元化；

2) 推行精益库存管理，优化周转效率。结合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及市场趋势预测，科学制定采购与备货策略，最大限度降低价格波动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3) 深化供应链协同，构建稳定供应体系。与供应商建立并巩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引入良性竞争，有效控制综合采购成本；

4) 构建价格研判与风险预警机制。依托采购部的专业研判能力，构建涵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供需格局等多维度的分析体系，为采购决策提供前瞻性、科学化的指导。

**(2) 从销售端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

1) 强化下游战略客户合作，提升议价能力。积极深化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拓展合作产品品类与业务规模，依托稳定优质的订单保障销售连续性，并凭借公司的市场地位与产品竞争力，持续巩固和增强议价能力；

2) 推进技术升级与工艺优化，持续降本增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研究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并持续进行成本优化，增强公司产品的盈利韧性与成本竞争优势；

3) 强化市场信息反馈与经营决策联动。加强对市场动态的监测与分析，快速识别价格波动信号与结构性机会，反向赋能销售与生产决策，实现经营策略的灵活调整与风险的前置管理。

**(3) 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

## 向下游进行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定价的模式，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客户确定价格，确保产品价格机制能够灵活适应市场波动，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此定价机制下，销售定价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相关性，若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提升，公司可对产品报价进行调整，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递。

### 2、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类、转接线、磁钢、漆包线、PCB板类、定子铁芯、电机端盖、电解电容、矽钢片等，上述原材料各期合计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积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涨趋势，分别为 18.17%、22.74% 和 23.31%。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除漆包线、电机端盖的采购单价上涨外，磁钢、定子铁芯等大宗类原材料和芯片、PCB 板、电解电容等电子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的下降带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从而带动毛利率提升。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分析如下：①芯片：自 2023 年以来，工业缝纫机控制系统用芯片（主要系中低端芯片）整体价格呈现震荡下行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更多本土厂商进入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加剧，进一步拉低整体价格水平；另一方面，终端需求尚未完全复苏，下游厂商普遍保持谨慎备货，压缩成本的策略。②漆包线：公司采购的漆包线价格波动主要受大宗商品铜价的变动影响。2024 年公司采购漆包线的均价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第二季度受供应端紧张、美联储降息预期影响，铜材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③磁钢：稀土产品氧化镨钕是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磁钢）的主要原料，2024 年公司采购磁钢的均价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氧化镨钕的市场价格较上年呈下降趋势。④公司采购的定子铁芯、矽钢片等钢铁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价格受大宗商品钢材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公司采购的电机端盖等铝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其价格受大宗商品铝材价格变动的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

料价格变动趋势与相应的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5年1-3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除磁钢、电机端盖、矽钢片的采购单价下降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上涨趋势，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83.15%、83.88%及84.06%。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若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调整，不能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与其交易一般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以采购为主存在少量销售，或以销售为主存在少量采购，该等情况均系各自业务开展时独立的销售或采购需求所致，该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均以市场惯例方式定价。公司对相关方的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开核算。少量客户、供应商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双方在款项结算时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具体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及抵消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收付款相抵金额
			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1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年1-3月	3,353.37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72.12	控速器、电子元器件、维修费等	60.66
		2024年度	14,330.95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376.82	控速器、电子元器件、维修费等	86.61
		2023年度	8,705.39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317.45	控速器、电子元器件、维修费等	55.16
2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11,094.25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1.56	缝纫机机头及配件	11.56
3	浙江杜马缝	2024年	4,118.91	工业缝纫机	15.27	塑料件	-

	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度		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2023年度	3,225.03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4.13	塑料件	-
4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863.62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15.43	缝纫机机头、维修费	15.43
5	希革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31.01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47.67	电子元器件	-
6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57.26	电控电路板、桁架机器人配件	4,491.07	电机端盖等	57.29
7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34.26	桁架机器人	2,231.91	转接线等	34.26

注：以上表格中仅列示报告期内所属年度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重叠情况

如上表所示，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希革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的产品系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其采购主要系采购缝纫机机头、控速器等零配件用于测试、生产，且金额较小，双方采购及销售业务独立进行，不构成委托加工业务，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电机端盖、转接线等用于生产，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供应商由于自身生产需要或产线自动化升级需求向公司采购电控电路板、桁架机器人、桁架机器人配件等，且金额较小，双方采购及销售业务独立进行，不构成委托加工业务，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以总额法独立核算应收和应付款项的金额，但存在少量出于结算便利考虑，根据双方对账情况将应收应付余额进行冲抵，按差额进行货款结算的情形。如上表所示，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下，收付款相抵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金额较小，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存在少量收付款相抵情况，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系

真实发生，并非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七、说明日本重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说明公司向日本重机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但境外占比较低的原因，公司境外主要向日本重机销售的合理性

（一）说明日本重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

日本重机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440.T），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UKI CORPORATION（股票代码：6440.T）
成立年份	1943年
与公司合作历史	2012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
经营规模	2024年末，日本重机共有4,621名员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51.85亿日元
销售产品类别	日本重机业务板块包括缝纫机、工业机械设备、其他产品，2024年度，以上板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5.66%、34.02%、0.32%。其中，缝纫机板块主要从事工业缝纫机、家用缝纫机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工业机械设备板块主要从事贴片机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	是，母公司JUKI CORPORATION与越南子公司JUKI VIETNAM CO.,LTD均与公司分别签订框架协议

（二）说明公司向日本重机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但境外占比较低的原因，公司境外主要向日本重机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日本重机境外、境内主体均有销售，公司向日本重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8%、18.62%和18.20%，同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8%、6.10%和4.83%。

日本重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JUKI CORPORATION（日本重机）、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重机（廊坊）工业有限公司、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JUKI (VIETNAM) CO.,LTD（越南重机）、JUKI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重机）、JUKI (THAILAND) CO.,LTD（泰国重机）和JUK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重机）。其中，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重机（廊坊）工业有限公司、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日本重机于中国境内设立的主体，公司对其的销售额虽合并计算至对日本重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但其属于境内销售。因此，公司向日本重机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但整体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日本重机是工业缝纫机与产业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重要制造商，其提供从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特种机等广泛的产品线，能够满足服装、汽车内饰、皮革制品、家具等不同下游行业的各种需求。同时，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强大的销售和服务网络，能够为跨国服装制造商和工厂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显著地位。因此，公司境外主要向日本重机销售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受 2025 年国际关税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下游需求受到阶段性抑制，公司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应产品为“工业用缝纫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国内市占率约为 30%，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具备多元产品体系，且拥有国内外知名头部客户资源，工业缝纫机行业下游为纺织服装行业，系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国际关税摩擦短期对行业需求产生一定阶段性冲击，但并未改变行业中长期基础需求，公司业绩具备一定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 **1、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工业缝纫机的核心关键部件，下游客户主要系中大型工业缝纫机整机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长期稳定，客户一般按月向公司下达月度滚动订单，下单频率较高，2025年9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4,849.31万元。

## 2、公司期后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幅度/变动额
营业收入	45,613.23	53,293.28	-14.41%
毛利率	22.45%	21.64%	0.81%
净利润	3,005.24	4,210.65	-2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17.36	-7,857.94	142.01%

注：2025年1-9月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5,613.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41%，主要系2025年国际关税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所致。2025年4月，美国以行政令启动“对等关税”，关税上行与政策不确定性触发全球服装采购抑制与产能投资推迟，进而传导至工业缝纫机行业，对公司订单形成阶段性压制，导致公司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下游主要工业缝纫机整机厂上市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日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1-9月	变动幅度
杰克科技	496,655.73	470,621.00	5.53%
中捷资源	59,839.40	68,109.87	-12.14%
日本重机	6,420,400.00	6,743,500.00	-4.79%
上工申贝	332,031.01	338,497.23	-1.91%
标准股份	25,884.06	34,453.48	-24.8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Wind等；日本重机数据单位为万日元

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初步估算，2025年1-6月工业缝纫机产量227万台，同比下降3.31%。其中，平缝机、包缝机等常规机型产量同比下滑，仅部分特种机及自动化设备、刺绣设备产量等呈现增长。在此背景下，下游主要上市公司2025年1-9月业绩整体放缓：除杰克科技实现5.53%的增长外，中捷资源、上工申贝、

标准股份以及日本重机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同比下滑。其中，根据上工申贝 2025 年半年报数据，2025 年 1-6 月上工申贝工业缝纫机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47.41%，其工业缝纫机收入同比下滑 13.18%。公司 2025 年 1-9 月收入回落与下游行业阶段性调整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22.45%，相比去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005.24 万元，同比下降 28.6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4.41%，带动毛利额下滑；另一方面，公司依据既定战略持续加大研发、市场拓展及团队建设投入，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07.72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 2,738.71 万元，同比增长 9.78%，重点面向特种机等高附加值产品开展技术迭代与产业化推进。上述研发投入短期内对利润形成一定压力，但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壁垒与中长期竞争力。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017.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159.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通过非 6+9 银行票据结算的客户规模增加，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相应收到的贴现款计入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因此减少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二）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尽管受国际关税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 1-9 月业绩出现下滑，但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基础较为稳固，公司业绩具备一定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1、公司核心产品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内市占率为 30%，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定位于运动控制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工业缝制机械设备的核心部件。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8%、30%，排名第一。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

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应产品为“工业用缝纫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公司围绕稳定交付、持续迭代、全场景适配构建核心竞争力：技术上持续深耕 FOC 控制算法、低压步进电机闭环控制技术、高压步进电机 FOC 控制技术、双电机同步联动技术等，强化高响应、低振动、低能耗与针位控制精度；产品形态覆盖驱控一体与分体式方案，兼容平缝、包缝、绷缝及特种机等多工艺场景；可靠性方面坚持器件选型、安规设计与整机寿命验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制造与服务上通过规模化与柔性化产线、快速交付，保障客户与核心产地的稳定供应。

上述体系使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在行业波动中具备一定的逆周期订单支撑，同时通过客户结构分散化、供应链多元化、成本精益化管理等手段对冲外部不确定性。

## **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研发迭代，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稳健运营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595.40 万元、3,423.85 万元和 87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4.43%和 4.75%，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3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 15.6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7 项。

以罗拉车、平锁机、模板机为代表的特种机系统系公司当前重点开发的高附加值产品，特种机系统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抢占高端产品市场，完善高端技术储备，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机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4.47 万元、8,327.54 万元及 2,050.03 万元，2024 年度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幅 77.77%，收入规模快速提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10.78%及 11.10%，占比逐年提高，是公司销售占比第二、营收增长率第一的大类产品系列，充分印证了公司在特种机领域的研发与市场开拓能力。

尽管研发投入短期内将对公司利润形成压力，但长期看，持续研发迭代将是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2025 年 1-9 月，受国际关税摩擦等宏

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公司仍选择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2,738.71万元，同比增幅为9.78%，公司注重高附加值新产品如特种机等产品的研发。2025年1-9月，在平缝等产品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锁眼机、曲腕机、套结机、高头车、钉扣机、模板机等毛利率较高的特种机产品，销售数量均有所增加。

公司不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在高附加值产品上的竞争实力不断提升，不断构筑公司穿越周期的韧性与抗外部风险冲击能力。

### 3、近年来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成为未来公司业绩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的重要支撑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22.45%	22.83%	18.17%

注：公司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后，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盈利能力未因阶段性需求走弱而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注重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特种机产品销售增速较快，带动公司毛利率增长；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较小，如公司采购的最主要原材料芯片类（主要系中低端芯片），整体价格呈现震荡下行趋势：一方面，中低端芯片市场价格竞争加剧，进一步拉低整体价格水平；另一方面，终端需求尚未完全复苏，下游厂商普遍保持谨慎备货，压缩成本的策略。

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加速推广与原材料端的有益变化，带动公司毛利率稳健运行，成为未来公司业绩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的重要支撑。

### 4、多元产品体系和国内外头部客户体系，是未来公司业绩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的重要护城河

公司早年主要围绕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中的平缝系统开展业务，产品形态相对单一，伴随下游缝制装备向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公司在原有

技术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体系逐步拓展为涵盖平缝系统、特种机系统、包缝系统、绷缝系统等控制系统矩阵；客户结构也从最初的少数国内整机厂合作，发展为以日本重机、杰克科技、中捷资源等国内外头部工业缝纫机整机厂商为代表的核心客户群。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稳健，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订单兑现率和回款质量较好，为公司在行业波动中提供了较强支撑。同时，平缝系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基础；特种机系统客户导入进展顺利，已从小批量试用过渡到批量应用，未来在补库及升级需求驱动下具备更高的成长弹性。

**5、工业缝纫机行业下游为纺织服装行业，系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2025年国际关税摩擦短期对行业需求产生一定阶段性冲击，但并未改变行业中长期基础需求，公司业绩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是工业缝纫机的核心关键部件，工业缝纫机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行业，系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具备长期基础需求。

2025年4月，美国以行政令启动“对等关税”，关税上行与政策不确定性触发全球服装采购抑制与产能投资推迟，进而传导至工业缝纫机行业，对公司订单形成阶段性压制，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2025年关税摩擦短期对行业需求产生一定阶段性冲击，但并未改变行业中长期基础需求。

历史经验显示，工业缝纫机行业在遭遇外部冲击时（如贸易摩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俄乌冲突等），往往短期内出现阶段性收缩，但由于基础服装消费与全球供给链条的刚性，行业通常在冲击过后得以较快修复。对比2018年贸易摩擦阶段的行业表现，本轮2025年国际关税摩擦引发的投资放缓预期具有相似特征，可能更多体现为阶段性的扰动而非趋势性逆转。从中长期看，其影响有限的原因主要系：其一，下游终端需求并未消失，高关税促使订单与产能在区域间重排，但无论产地迁往何处，新增与替换的缝制装备需求仍将逐步释放；其二，服装工厂成本抬升倒逼效率提升，在用工与综合成本上行背景下，下游工厂通过更高效、更节能、更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的设备实现成本控制与人效提升，

进而催生存量改造与迭代升级需求。因此，本轮冲击对下游行业需求的主要影响是延后而非消失，行业中长期基本面韧性仍在。

根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初步估算，2025年6月末行业百家整机企业各类缝制设备库存量为69万台（其中工业缝纫机库存49万台），同比下降6.21%，较上年末近百万台的库存水平明显回落，行业清库减存成效显著，为后续增产补库预留了较大的释放空间。叠加海外产能向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转移以及下游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需求，中长期看行业需求具备较强韧性和修复基础，公司业绩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基础。

综上，公司业绩具备一定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九、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1、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针对境外销售，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针对境外销售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所涉的国家和地区及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产品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查阅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及认证证书；

4)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订单，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确认交易真实性、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内容；

5) 取得并查阅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 针对境外销售，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日本、越南、印度、新加坡、韩国，出口产品主要为电控、电机等，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列明的禁止出口货物，且公司已根据其产品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政策及境外客户的要求，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文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40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1/2-长期
2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3459	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	2019/1/2-长期
3	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1963459	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	2019/1/2-2099/12/31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用银行转账及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针对境外销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等；

2)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查看境外客户的经营场所，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904.17	4,717.20	1,789.89
访谈覆盖境外营业收入金额	891.74	4,643.94	1,713.22
覆盖比例	98.63%	98.45%	95.72%

3)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金额 A	904.17	4,717.20	1,789.89
境外收入发函金额 B	891.74	4,643.94	1,713.22
发函比例 C=B/A	98.63%	98.45%	95.72%
回函确认金额 D	891.74	4,643.94	1,713.22
回函可确认比例 E=D/A	98.63%	98.45%	95.72%

4) 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账，检查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或提单等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凭证，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5)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抽取了收入确认单据，将其对应的出口报关单或提单进行核对，以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进出口电子口岸数据和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并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与进出口电子口岸数据和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收入①	1,236,532.32	6,576,495.79	2,569,862.95
海关报关数据②	1,231,578.42	6,576,894.17	2,595,897.78
差异③=②-①	-4,953.90	398.38	26,034.83
差异率④=③/①	-0.40%	0.01%	1.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基本匹配，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基于控制权转移时点，而报关数据受海关系统确认时间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出口货物销售收入①	883.85	4,683.03	1,789.89
出口退税申报期间与收入确认期间时间性差异②	-246.89	246.72	-18.18
申报免抵退出口销售额③=①-②	1,130.74	4,436.31	1,808.07
申报出口免抵退税额④	147.00	576.72	235.05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申报的出口退税收入比例⑤=④/③	13.00%	13.00%	13.00%
产品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比例与产品出口退税率一致，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相匹配。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境外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公司未对境外销售在中信保等机构投保。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境外销售运费主要为出口报关前的运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境外销售运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收入①	883.85	4,683.03	1,789.89
外销相关运费金额②	6.19	24.54	17.06
外销相关运费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③=②/①	0.70%	0.52%	0.9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相关运费金额较小，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与外销收入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处于增长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境外销售，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数据和运保费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

3)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对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3) 获取报告期内产能统计表，分析产能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4) 获取合同台账，分析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

5) 查阅同行业公司及下游客户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和下游客户行业的变动趋势；

6) 查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单据，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产品交付流程等进行比较，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和原

则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7)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领用结算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原因；了解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复核统计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领用结算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及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从发货到领用收货的时间跨度；

8) 查阅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合同条款对于退换货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获取公司退换货明细，了解退换货原因、背景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9) 分析公司报告期成本结构与材料采购、人工、设备等要素变动的匹配性，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比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化的匹配性；了解公司的定价机制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判断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0) 向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于工业缝纫机及控制系统领域形成的技术壁垒及核心竞争力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1) 针对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获取相关采购、销售合同，了解业务实质，核查对应销售及采购业务的背景及真实性；

12) 获取并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明细、期后收入明细及期后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判断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在行业整体复苏、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原材料和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产能释放情况、主要产品销量相匹配；

2) 公司以签收确认收入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依据的内外部依据客观、齐备、充分有效，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领用确认收入方式的客户仅为上市公司杰克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稳定，从发货到领用收货的时间跨度较短，整体周转情况较快，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3) 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退换货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成本结构整体上符合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在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并具有一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原材料成本的波动压力向下游客户传递，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存在少量收付款相抵情况，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系真实发生，并非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6) 日本重机是工业缝纫机与产业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重要制造商，与公司长期合作并已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向日本重机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但境外占比较低主要系日本重机部分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相关销售额计入境内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日本重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强大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显著地位，公司境外主要向日本重机销售具有合理性；

7) 受 2025 年国际关税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下游需求受到阶段性抑制，公司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应产品为“工业用缝纫机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具备多元产品体系，且拥有国内外知名头部客户资源，工业缝纫机行业下游为纺织服装行业，系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国际关税摩擦短期对行业需求产生一定阶段性冲击，但并未改变行业中长期基础需求，公司业绩具备一定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内外销业务在产品类型、销售定价、运费承担、产品交付、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产品类型、运费承担、产品交付、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条款进行检查和分析；

2) 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内外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和相关凭证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检查内部控制各环节所涉及的相关单据及凭证，确定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查询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4) 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将主要产品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5) 通过企查查等渠道，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状况及客户背景等信息，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分析其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是否与其交易额相符；

6)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模式、交易背景、销售协议的约定与执行情况、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访谈金额	14,719.08	60,885.37	46,284.84
访谈比例	79.70%	78.82%	79.17%

7)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执行函证程序，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情况实施替代程序，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发函金额②	16,250.13	68,522.87	52,060.48
发函比例③=②/①	88.00%	88.70%	89.05%
回函确认金额④	16,052.88	67,898.21	51,471.67
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⑤	197.25	624.66	588.80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⑥=④+⑤	16,250.13	68,522.87	52,060.48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确认比例⑦=⑥/①	88.00%	88.70%	89.05%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针对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生产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流程与方法，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 2) 查阅公司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对相关控制进行测试；
- 3) 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业务规模、业务资质、市场知名度等，分析了公司采购内容与供应商业务的匹配性；
- 4) 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模式、交易背景、采购协议的约定与执行情况、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12,255.01	53,423.27	39,816.86
访谈金额	9,378.97	41,222.84	29,658.41
访谈比例	76.53%	77.16%	74.49%

注：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外协加工金额

5)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执行函证程序, 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情况实施替代程序, 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①	12,255.01	53,423.27	39,816.86
发函金额②	10,626.37	46,567.54	34,255.89
发函比例③=②/①	86.71%	87.17%	86.03%
回函确认金额④	10,626.37	46,567.54	33,844.18
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⑤	-	-	411.71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⑥=④+⑤	10,626.37	46,567.54	34,255.89
回函及替代程序可确认比例⑦=⑥/①	86.71%	87.17%	86.03%

6)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 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消耗数量、期初期末结存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7)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 分析公司生产人员人数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核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薪酬的准确性、完整性;

8)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明细表和制造费用明细表, 对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的金额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 核查制造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9) 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 分析成本金额和结构变化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不存在成本费用跨期情形, 相关内部控制能够确保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 4.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7,136.83万元、17,282.57万元和11,027.37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19,555.25万元、28,631.16万元和27,318.84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05%、59.74%和57.58%。

请公司：（1）结合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	32.13%	/
应收账款余额	29,314.69	30,683.99	21,059.95

应收票据余额	11,027.37	17,282.57	17,136.83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81.40	779.23	798.04
应收款项余额（应收款项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42,423.46	48,745.79	38,994.82
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幅度	-	25.01%	/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43%	63.10%	66.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得益于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水平的提升及回款催收力度的加强，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 2、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并)	客户名称 (单体)	信用政策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及其下属子公司	JUKI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JUKI SINGAPORE PTE.LTD.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JUKI (THAILAND) CO., LTD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日本重机 JUKI CORPORATION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越南重机 JUKI VIETNAM CO.,LTD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重机（廊坊）工业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票到 30 天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发货 90 天	发货 90 天	发货 90 天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浙江杰克成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票到 90 天
浙江宝宇缝纫机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 120 天, 1 月	票到 120 天, 1 月	票到 120 天, 1 月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发票 4 月付清	月发票 4 月付清	月发票 4 月付清
	浙江拓普缝纫机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90 天, 1 月货款 3 月付清	票到 90 天, 1 月货款 3 月付清	票到 90 天, 1 月货款 3 月付清
	浙江欣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120 天, 1 月开票 4 月 30 日付清	票到 120 天, 1 月开票 4 月 30 日付清	票到 120 天, 1 月开票 4 月 30 日付清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 120 天, 1 月开票 4 月 30 日付清	票到 120 天, 1 月开票 4 月 30 日付清	票到 120 天, 1 月开票 4 月 30 日付清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月结 150 天, 1 月货款 5 月付清	月结 150 天, 1 月货款 5 月付清	月结 150 天, 1 月货款 5 月付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票到或者月结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150 天等。由于货物签收至开具发票需一定时间、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或资金临时性周转安排等原因，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占比整体较高。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收入规模增加及客户付款流程审核进度、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得益于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水平的提升及回款催收力度的加强，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 （二）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大豪科技	未披露	27.24%	31.70%
	精伦电子	未披露	50.76%	65.07%
	方正电机	未披露	33.95%	44.14%
	三协电机	26.60%	29.53%	34.91%
	平均值	/	<b>35.37%</b>	<b>43.96%</b>

	剔除精伦电子 后平均值	/	30.24%	36.92%
	琦星智能	39.69%	39.72%	3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大豪科技	3.67	3.83	3.53
	精伦电子	9.40	7.55	5.63
	方正电机	2.90	2.61	2.72
	三协电机	4.13	3.61	3.44
	平均值	5.02	4.40	3.83
	剔除精伦电子 后平均值	3.56	3.35	3.23
	琦星智能	2.64	3.21	2.90

注 1：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精伦电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精伦电子经营业绩下滑，应收账款中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较高，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2%、39.72% 和 39.69%，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 次/年、3.21 次/年和 2.64 次/年。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回升和企业补库存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应收款项平均规模的增长幅度。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春节因素等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所致。剔除精伦电子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3 次/年、3.35 次/年和 3.56 次/年，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三）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应收款项规模，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1、建立差异化信用管理体系

在建立客户关系之前，全面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等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是否适宜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合作关系之后，持续跟踪调查客户的信用状况。

公司差异化设定信用额度、账期及付款条件，对于前期合作过程中发生逾期情况较为严重的客户，公司收紧信用政策，降低由于客户经营问题导致的资金占用或坏账风险。

## **2、强化合同条款约束**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节点、违约责任；积极推行对公司有利的付款方式（如，使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主动优化付款条款，引导客户主动配合回款需求。

## **3、严格落实应收款项管理，建立预警机制**

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重点提示逾期款项、重点客户回款趋势，对客户欠款进行逐项排查并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跟进回款，了解未能及时回款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综上，得益于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水平的提升及应收款项应对措施的执行，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66.70%、63.10% 和 57.43%。

## **二、说明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4、关于应收款项/一、结合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一）结合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三、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 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同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政策
大豪科技	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精伦电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方正电机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

	<p>备。</p> <p>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产品客户群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三协电机	<p>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p> <p>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其他组合、合同资产/逾期账龄组合</p>

由上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 （二）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精伦电子	账龄组合	0.18	7.24	33.26	100.00	100.00	100.00
大豪科技	账龄组合	-	5.00	15.00	25.00	50.00	100.00
方正电机	账龄组合	1.00、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三协电机	逾期账龄组合	3.06	10.39	20.00	50.00	100.00	100.00
<b>琦星智能</b>	<b>账龄组合</b>	<b>5.00</b>	<b>10.00</b>	<b>20.00</b>	<b>30.00</b>	<b>50.00</b>	<b>100.00</b>

注 1：方正电机 6 个月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7-12 个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

注 2：三协电机逾期账龄为公司应收账款自销售款项约定的客户付款日开始计算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由上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四、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314.69	30,683.99	21,059.95
期后回款金额	24,448.94	29,052.99	20,376.43
期后回款比例	83.40%	94.68%	96.75%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75%、94.68% 和 83.40%，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客户信用期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分析公司业务模式的持续性；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结合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情况分析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并分析有效性；

4、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分析是否计提充分；

6、获取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是否异常。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收入规模增加及客户付款流程审核进度、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匹配，得益于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水平的提升及回款催收力度的加强，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5、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5.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5,194.23万元、15,871.83万元和15,840.5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45%、20.65%和23.79%。

请公司：（1）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的规模、各类寄售存货的形态、仓库地点分布，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核对寄售存货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各类别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161.78	53.16%	10,019.88	57.51%	9,599.61	57.82%
库存商品	6,764.80	39.25%	6,174.28	35.44%	5,907.08	35.58%
委托加工物资	649.65	3.77%	684.71	3.93%	516.01	3.11%
发出商品	331.10	1.92%	370.26	2.13%	276.63	1.67%
在产品	285.64	1.66%	125.49	0.72%	263.79	1.59%
周转材料	41.29	0.24%	48.62	0.28%	39.94	0.24%
合计	<b>17,234.26</b>	<b>100.00%</b>	<b>17,423.25</b>	<b>100.00%</b>	<b>16,603.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在手订单以及对于稳定客户采购频

次及市场需求意向的考量，制定月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期望交付时间拆解成周计划及日计划。产成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5-7 天，生产完成即入库，入库后待发周期一般为 7-10 天。产成品从销售出库、运输至签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的销售周期约为 5 天左右。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库存状态、采购周期等进行采购与备货，并综合考虑供货稳定性、市场响应能力以及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末及 2024 年期末的存货规模相比 2023 年期末更大，与对应期间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豪科技	3.33	2.99	2.54
精伦电子	1.27	2.41	1.75
方正电机	5.68	7.11	5.58
三协电机	6.55	6.80	7.98
平均值	<b>4.21</b>	<b>4.83</b>	<b>4.46</b>
琦星智能	3.56	3.84	2.9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4 次/年、3.84 次/年和 3.56 次/年（已年化），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4.46 次/年、4.83 次/年和 4.21 次/年（已年化），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备货制度能较快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存货规模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一）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

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 1、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979.80	54.35%	1,786.09	19.49%	982.07	10.72%	1,413.82	15.43%	9,161.78
库存商品	5,761.62	85.17%	318.63	4.71%	289.11	4.27%	395.45	5.85%	6,764.80
委托加工物资	623.64	96.00%	11.45	1.76%	3.07	0.47%	11.49	1.77%	649.65
发出商品	317.17	95.80%	0.24	0.07%	13.68	4.13%	-	-	331.10
在产品	285.64	100.00%	-	-	-	-	-	-	285.64
周转材料	26.09	63.20%	3.95	9.57%	3.55	8.60%	7.69	18.63%	41.29
<b>合计</b>	<b>11,993.97</b>	<b>69.59%</b>	<b>2,120.36</b>	<b>12.30%</b>	<b>1,291.48</b>	<b>7.49%</b>	<b>1,828.45</b>	<b>10.61%</b>	<b>17,234.26</b>

(续上表)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90.92	53.80%	2,149.00	21.45%	1,219.65	12.17%	1,260.30	12.58%	10,019.88
库存商品	5,111.10	82.78%	401.14	6.50%	302.03	4.89%	360.01	5.83%	6,174.28
委托加工物资	660.88	96.52%	8.89	1.30%	3.97	0.58%	10.97	1.60%	684.71
发出商品	354.85	95.84%	15.42	4.16%	-	-	-	-	370.26
在产品	125.49	100.00%	-	-	-	-	-	-	125.49
周转材料	30.54	62.80%	4.47	9.20%	4.01	8.24%	9.61	19.76%	48.62
<b>合计</b>	<b>11,673.78</b>	<b>67.00%</b>	<b>2,578.93</b>	<b>14.80%</b>	<b>1,529.65</b>	<b>8.78%</b>	<b>1,640.89</b>	<b>9.42%</b>	<b>17,423.25</b>

(续上表)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96.51	55.17%	2,825.02	29.43%	1,119.99	11.67%	358.10	3.73%	9,599.61
库存商品	4,486.14	75.95%	826.84	14.00%	436.53	7.39%	157.57	2.67%	5,907.08
委托加工物资	473.69	91.80%	24.84	4.81%	8.85	1.72%	8.62	1.67%	516.01
发出商品	276.58	99.98%	0.06	0.02%	-	-	-	-	276.63
在产品	263.79	100.00%	-	-	-	-	-	-	263.79

周转材料	20.91	52.34%	7.28	18.24%	7.86	19.69%	3.88	9.73%	39.94
<b>合计</b>	<b>10,817.62</b>	<b>65.15%</b>	<b>3,684.03</b>	<b>22.19%</b>	<b>1,573.24</b>	<b>9.48%</b>	<b>528.18</b>	<b>3.18%</b>	<b>16,603.0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类、磁钢、矽钢片、漆包线等，通用性强，保质期长。为了缩短产品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有效控制成本，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以及与供应商的价格谈判情况，对通用且有合理订单预期的材料进行备货。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为响应客户需求而储备的产成品以及可对外出售的半成品配件，公司的产品差异化程度相对较高，产品生命周期通常在3年或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大部分可正常消耗、出售，对于已无使用价值或者销售价值的长库龄存货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备货政策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存货库龄结构合理。

## 2、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如下：

类别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原材料	无使用价值或对应产品不再生产的，以残值作为可变现净值，一般残值确认为0或回收价值；可正常生产使用的，按照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的生产成本以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确认
库存商品	若无销售和拆解价值，则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有拆解价值的按拆解价值确定；可正常销售的按预计售价*（1-销售税费率）确定
委托加工物资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对应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确认为材料成本
发出商品	按预计售价*（1-销售税费率）确定
在产品	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的生产成本以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大豪科技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以前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精伦电子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方正电机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协电机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量无使用价值的呆滞存货；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截止日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计提比例
琦星股份	2025年3月31日	17,234.26	1,393.69	8.09%
	2024年12月31日	17,423.25	1,551.43	8.90%
	2023年12月31日	16,603.07	1,408.83	8.49%
大豪科技	2024年12月31日	53,128.78	2,077.44	3.91%
	2023年12月31日	49,003.64	1,694.06	3.46%
精伦电子	2024年12月31日	8,977.01	4,668.06	52.00%
	2023年12月31日	11,185.19	6,125.96	54.77%
方正电机	2024年12月31日	37,468.53	5,097.93	13.61%
	2023年12月31日	34,491.47	6,772.46	19.64%
三协电机	2024年12月31日	5,633.83	119.24	2.12%
	2023年12月31日	3,480.93	101.90	2.93%

注：同行业公司2025年一季度未公开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公司管理层依据存货性质分类鉴定减值迹象，并根据生产、销售情况综合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已无使用价值的长账龄呆滞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区间内。

## （二）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5年4-9月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9,161.78	4,647.34	50.73%
库存商品	6,764.80	4,491.42	66.39%
委托加工物资	649.65	603.77	92.94%
发出商品	331.10	301.68	91.11%
在产品	285.64	268.03	93.83%
周转材料	41.29	22.05	53.40%
<b>合计</b>	<b>17,234.26</b>	<b>10,334.29</b>	<b>59.96%</b>

公司期末结存的存货截至2025年9月30日结转率59.96%，结转情况良好。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的规模、各类寄售存货的形态、仓库地点分布，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核对寄售存货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形态	仓库地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客户工厂仓库	216.77	249.41	207.71

公司与部分客户的销售按其领用量结算，属于寄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的结存金额较低，且均为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存放于客户工厂仓库内。公司与客户按季度进行正式的往来款对账确认，由双方财务人员核对确认相关往来账款并加盖公章。日常管理中，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登录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对代管库产品的入库、领用、结存情况进行核对，每月复核1-2次，确保相符。同时，公司依据客户系统中已录入的领用数据，每个月根据领用记录，

核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对账流程已长期稳定执行。

公司寄售存货运抵客户代管库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双方对于该部分货物的责任与义务签订了货物托管协议。根据约定,货物进入客户的代管库后由其进行无偿保管,即仓储费用由客户承担。

####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监盘、抽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评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账龄明细、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明细及存货减值测试的依据,复核可变现净值确认过程及结果,判断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获取并检查公司寄售客户的销售合同、货物托管协议,实地检查客户仓储系统内的寄售存货记录以及寄售存货的实际状况,验证双方对于寄售存货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5、向寄售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匹配,存货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金额充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3、公司对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

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寄售模式销售；公司与客户按季度进行正式的往来款对账确认，由双方财务人员核对确认相关往来账款并加盖公章，日常管理中，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登录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对代管库产品的入库、领用、结存情况进行核对，每月复核 1-2 次，确保相符；寄售模式下，运费由公司承担，仓储费用由客户承担。

## 6. 其他事项

###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员工中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②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瑕疵的规范情况，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因用工瑕疵引发劳动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一) 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

公司生产经营中少量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促进剂、清洗剂、松香水、酒精、瞬干胶等，具体涉及贴磁瓦、钢网清洗、电机组装、外壳油印、编码器元器件粘接等生产环节及工艺。

(二) 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公司生产经营中仅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非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所涉危险化学品系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销售等其他环节。与危险化学品购买及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

	条例（2018修订）》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四十一条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与储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三）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客户；公司危险化学品相关供应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经营资质。

二、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瑕疵的规范情况，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因用工瑕疵引发劳动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劳务派遣用工瑕疵的规范情况

2024 年末，因业务订单量充足，导致短期内出现较大的辅助性、替代性用工缺口，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2025 年开始，公司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积极整改规范，实施系列政策吸引人才。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有效，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 （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当月新入职员工原单位尚未退保/入职时已过缴纳截止日、已于其他公司缴纳，具体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当月新入职员工原单位尚未退保/入职时已过缴纳截止日	于其他公司缴纳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107	1,035	72	66	4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107	1,030	77	66	10	1

### （三）报告期内是否因用工瑕疵引发劳动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工瑕疵引发劳动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内容和涉及的生产环节；

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公司采购和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许可或备案；

3、获取并查看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危险化学品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资质；

4、获取并查看公司员工名册，了解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5、获取并查看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情况，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6、获取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用工瑕疵引发的劳动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于贴磁瓦、钢网清洗、电机组装、外壳油印、编码器元器件粘接等生产环节及工艺中使用危险化学品；

2、公司生产经营中仅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非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所涉危险化学品系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销售等其他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与储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

4、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有效，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系退休返聘、于当月申报缴纳日后入职、前单位尚未退保、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等；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工瑕疵引发劳动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劳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 (一)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于2024年4月4日设立新加坡琦星，新加坡琦星定位为公司境外投资主体，设立新加坡琦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辐射网络。

(二) 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部门	规则	具体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员会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p>	<p>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p>第三十二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p>
	<p>《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p>	<p>50. 境内企业 A 拟设立境外企业 a，暂不投入资产权益（不实缴注册资金，也未开展其他境外投资活动）。A 应当何时履行核准、备案手续？</p> <p>答：根据 11 号令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具体而言，如境内企业 A 拟设立境外企业 a，则 A 应当在为 a 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A 可以先注册境外企业 a，但在实际出资前（实缴注册资金、为并购或绿地投资投入资产权益等）应当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商务部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外汇管理局	<p>《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p>	<p>第七条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p> <p>（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	--

公司就新加坡琦星的设立尚未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手续，因新加坡琦星仅作为路径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对新加坡琦星亦不存在任何投资资金的出境，故公司未履行上述程序并不违反以上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商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浙江政务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为境外投资行为受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境外投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涉及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受到任何损失或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新加坡琦星目前未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并未违反境外投资相关监管规定。

###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新加坡琦星的设立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具体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第四条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属于所列限制境外投资情形

<p>第五条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p>	<p>不属于所列禁止境外投资情形</p>
--	----------------------

#### （四）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根据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琦星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其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开展业务且不违反新加坡法律的规定，未涉及任何新加坡诉讼或司法管理/破产程序，未涉及在产品质量、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税务、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身权等方面的新加坡主管机关的处罚。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对于新加坡琦星设立原因及必要性的说明；
- 2、取得并查阅新加坡琦星的注册文件、报税文件及良好存续证明；
- 3、查阅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浙江政务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4、向浙江省商务厅就境外投资备案要求进行咨询；
- 5、取得并查阅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境外投资合法性出具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新加坡琦星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新加坡琦星目前未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并未违反境外投资相关监管规定；新加坡琦星

的设立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已取得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关于新加坡琦星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 (3)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材料，9家外协厂商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情形。请公司：①说明采购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②说明外协厂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原因，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无外协服务能力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采购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公司相关外协厂商除已取得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殊行业资质或技术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开展外协业务的情形。

#### (一) 采购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生产资源、产品交期等因素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包括部分标准件机械加工、塑料产品加工、控速器组装等环节。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外协厂商实控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外协厂商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环星优塑业有限公司	控制箱外壳、上下盖等	233.37	48.77	170.41	8.12	-	-
玉环东莹塑料加工厂	控制箱外壳、上下盖等	115.97	24.24	542.00	25.84	276.08	23.60
玉环兴星塑料制品厂	控制箱外壳、上下盖等	27.90	5.83	922.44	43.98	423.61	36.20
温岭市山市涪江冲件厂	定子/转子铁芯	27.17	5.68	128.77	6.14	109.43	9.35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铁芯,端盖、机壳、固定架等	26.20	5.48	75.08	3.58	40.63	3.47
玉环市世品机械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铁芯	17.97	3.75	60.59	2.89	41.08	3.51
玉环广文机械厂(普通合伙)	端盖、机壳、固定架等	11.72	2.45	35.57	1.70	31.07	2.66
玉环瑞盛机械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铁芯	5.84	1.22	28.08	1.34	15.64	1.34
台州鑫国自动门有限公司	控速器	1.84	0.38	24.11	1.15	38.33	3.28
玉环帮远塑料加工厂	控制箱外壳、上下盖等	-	-	82.93	3.95	161.32	13.79
<b>总计</b>		<b>467.99</b>	<b>97.80</b>	<b>2,069.98</b>	<b>98.69</b>	<b>1,137.19</b>	<b>97.19</b>

公司外协加工所涉及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1,170.04万元、2,097.55万元及478.5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5%、3.52%及3.39%,占比较小。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历史悠久,且多为当地厂商,具有较强的外协服务供应能力和及时的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 采购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公司中也存在采取外协生产的情形,公司采取外协服务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委外生产情况
大豪科技	根据《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大豪科技的零部件采购采取直接购买和外协加工方式进行
方正电机	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方正电机的制造费用归集包含了外协加工费
三协电机	根据《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三协电机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如电泳、接线、嵌线、注塑、喷漆、发蓝等

## (三)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为严格管控外协生产流程及产品加工质量,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相关制

度，并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委外加工协议，对外协供应商的产品检验、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等进行了约定。外协加工产品送达公司仓库后，公司进行检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部分标准件机械加工、塑料产品加工、控速器组装等环节，相关工序的外协厂商除需要取得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殊行业资质或技术认证。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合作期间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中已包括缝制机械制造、冲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或机械零部件制造等必要内容，外协加工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具备从事业务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与客户就是否选择外协生产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符合关键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开展外协业务的情形。

## 二、说明外协厂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原因，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无外协服务能力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其主要为公司服务具备合理性；公司对采购外协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外协厂商在规模、成立时间、服务能力上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一）说明外协厂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	股权结构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1	玉环兴星塑料制品厂	2022-12-01	50.00	林银球	个体工商户	控制箱外壳、上下盖等	2018年开始合作
	玉环东莹塑料加工厂	2019-02-21	10.00		个体工商户		
	玉环星优塑业有限公司	2024-09-14	10.00		陈林 100%		

	玉环帮远塑料加工厂	2021-04-08	10.00		个体工商户		
	玉环帮汇塑料加工厂(已注销)	2018-05-22	-		个体工商户		
2	温岭市山市涪江冲件厂	1997-05-30	280.00	陈广初	陈广初 100%	定子/转子铁芯	2004年开始合作
3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3	200.00	林高盘	林高盘 100%	定子/转子铁芯, 端盖、机壳、固定架等	2013年开始合作
4	玉环市世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14	100.00	韩世友	韩世友 100%	定子/转子铁芯	2022年开始合作
5	玉环广文机械厂(普通合伙)	2017-06-27	30.00	林大文	林大文 50% 江丽华 50%	端盖、机壳、固定架等	2018年开始合作
6	玉环瑞盛机械有限公司	1994-01-27	680.00	李定干	李定干 55% 李瑞壤 35% 姚仙辉 10%	定子/转子铁芯	2017年开始合作
7	台州鑫国自动门有限公司	2020-04-09	100.00	廖盛广	廖盛广 100%	控速器	2021年开始合作

公司外协供应商中，玉环兴星塑料制品厂、玉环东莹塑料加工厂、玉环星优塑业有限公司、玉环帮远塑料加工厂、玉环帮汇塑料加工厂为林银球实际控制的企业（经访谈确认），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主要为小规模纳税人，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林银球在当地从事多年机械零部件加工业务，具备一定生产能力和管理经验，考虑到小规模纳税人优惠，其通过设立多个经营主体的方式以享受优惠。公司作为下游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始终基于加工质量、履约能力、交期稳定性及综合成本等因素进行供应商选择。

公司将任意一期向该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外协供应商认定为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供应商。部分外协供应商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原因如下：

1、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控制箱外壳、上下盖等塑料件加工，端盖、机壳、固定架等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核心工序。其中，加工控制箱外壳、上下盖等塑料件需要注塑机，加工定子/转子铁芯需要高速冲床，加工端盖、机壳、固定架等铝件需要铝压铸设备，该等外协加工工序均需要一定专业设备。基于成本控制与资源配置的综合考虑，公司未自建相关产线，选择与具备对应能力的外协厂商开展合作。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对上述加工工序的需求量也保持较

高水平，形成了外协厂商业务稳定且持续的订单来源；

2、基于成本及便利性考虑，公司优先选择本地厂商开展外协合作，公司属于当地规模较大的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提供商，在经过外协加工价格、质量、交付能力等综合评估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本地外协厂商通常能获得相对稳定且可观的订单规模，从而使其与公司交易规模占其自身收入规模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外协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要为公司服务具备合理性。

## **（二）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选取外协加工厂商时，以质量和成本优先，并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加工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包含冲压、机加工、注塑、装配，采购部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对外协加工费进行规范，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1、外协供应商通过公司考核后，根据公司的图纸技术要求，及其自身人工成本、其他成本、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进行报价；

2、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报价进行核价，根据不同外协工序图纸技术要求、当地工资平均水平以及订单规模进行核价；

3、公司与外协供应商进行议价，交易价格需双方同意，在报价单上签字确认，并签订委外协议方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工序工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根据不同外协工序图纸技术要求、当地工资平均水平以及订单规模等相关因素，公司综合确定加工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无外协服务能力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外协厂商在规模、成立时间、服务能力上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公司外协厂商以成立时间长、产能与质量稳定的供应商为主。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成立时间在 2023 年之后的，系玉环星优塑业有限公司 1 家，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其为林银球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产能规模相匹配，生产组织与交付能力稳定，产品质量达到公司标准，整体具备持续、可靠的外协服务能力。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外协加工，严格按照《委外加工管理办法》选用委托加工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所需资质、定价依据、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外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2、查阅公司外协有关合同，实地走访外协供应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加工在行业内是否普遍，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针对上述事项②，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外协厂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原因，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外协供应商信息；取得并核查公司、子公司银行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获取公司制定的《委外加工管理办法》，了解公司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事项①，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采购外协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2、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 3、公司相关外协厂商除已取得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殊行业资质或技术认证；
- 4、公司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开展外协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针对事项②，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部分外协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要为公司服务具备合理性；
- 2、公司对采购外协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公司外协厂商在规模、成立时间、服务能力上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4) 关于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1,678.00万元、22,126.86万元和22,878.76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14,340.53万元、18,898.96万元和16,874.34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52.40%、67.98%和80.49%。请公司：①结合经营情况、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波动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款项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经营情况、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波动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波动明显的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行业回暖、下游需求增强带动公司采购和生产规模显著扩大所致。整体来看，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较2023年度变动比率
应付票据	22,878.76	22,126.86	11,678.00	89.47%
应付账款	16,874.34	18,898.96	14,340.53	31.79%
<b>合计</b>	<b>39,753.10</b>	<b>41,025.82</b>	<b>26,018.53</b>	<b>57.68%</b>
采购总额	12,255.01	53,423.27	39,816.86	34.17%

注：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外协加工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额相应增加，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的规模、增长幅度与业务经营情况匹配。

### （二）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付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两种方式，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方式	付款政策	是否按照付款政策执行
1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货到且收到全额发票后60日内支付货款	是
2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货到且收到全额发票后45日内支付货款	是
3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货到且收到全额发票后90日内支付货款	是
4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且收到全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	是
5	深圳市恒南电子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货到且收到全额发票后60日内支付货款	是
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货到且收到全额发票	是

		承兑汇票	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	
7	台州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货到且收到全额发票 后 60 日内支付货款	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三）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与营运资金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比率
应付票据	22,878.76	22,126.86	11,678.00	89.47%
应付账款	16,874.34	18,898.96	14,340.53	31.79%
<b>合计</b>	<b>39,753.10</b>	<b>41,025.82</b>	<b>26,018.53</b>	<b>57.68%</b>
营运资金	17,203.75	16,511.02	12,494.28	32.15%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变动趋势一致。

## 二、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款项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款项主要为根据双方约定的付款信用政策尚未支付的材料款等货款，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滚动形成，公司按照与供应商达成的约定正常支付款项。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 3 月末的应付账款期后支付金额为 16,406.07 万元，支付比例为 97.22%。针对剩余应付账款，公司将结合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陆续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可用于支付相关款项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	10,042.90	13,476.11	9,16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0.85	-
应收账款余额	29,314.69	30,683.99	21,059.95
应收款项融资	2,081.40	779.23	798.04
<b>合计</b>	<b>41,438.99</b>	<b>45,550.18</b>	<b>31,022.94</b>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	39,753.10	41,025.82	26,018.53
<b>覆盖率</b>	<b>104.24%</b>	<b>111.03%</b>	<b>119.23%</b>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可随时赎回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上述资产可用于支付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资产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覆盖率分别为 119.23%、111.03%和 104.24%，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账款压力。此外，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与主要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银行信用额度充足。

综上，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将要到期的应付款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原材料的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明细表，分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较大原因；

3、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其付款方式、结算政策的约定条款；

4、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付款方式、执行情况、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了解报告期内采购的情况、各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了解公司借款余额、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账款和票据余额、现金流的变动情况，获取公司授信协议，了解公司授信额度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6、统计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支付情况，结合公司资金、票据等流动资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波动与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结合公司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资产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的覆盖率来看，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将要到期的应付款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5）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8,261.26万元、17,315.71万元和18,717.8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9.65%、79.70%和82.27%。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计提；③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所致，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一) 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964.06	12,655.09	13,384.21
专用设备	3,772.67	3,630.91	3,900.81
通用设备	519.34	540.77	463.12
运输工具	461.81	488.95	513.11
合计	<b>18,717.88</b>	<b>17,315.71</b>	<b>18,261.2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61.26 万元、17,315.71 万元及 18,717.8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7%、17.56% 及 20.9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9%、73.08% 及 74.60%，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在 2021 年转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862.17	25,213.69	24,622.3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A)	18,717.88	17,315.71	18,261.26
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B)	3,772.67	3,630.91	3,900.81
产量 (万台)	44.89	192.91	154.76
产能利用率 (%)	90.91%	90.77%	71.95%

营业收入 (C)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固定资产单位收入 (D)=(C)/(A)	3.95	4.46	3.20
专用设备单位收入 (D)=(C)/(B)	19.58	21.28	14.99

注：2025年1-3月的固定资产单位收入、专用设备单位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1.95%、90.77%及90.91%，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154.76万台、192.91万台及44.89万台。2024年，受益于行业整体复苏、下游需求的旺盛，加之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不断推出功能先进、质量优异且契合客户需求的创新型产品，公司工业缝纫机用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销量增长，进而带动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量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固定资产单位收入分别为3.20、4.46及3.95，专用设备单位收入分别为14.99、21.28及19.58，总体保持一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 （二）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专用设备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大豪科技	7.85%	7.93%	10.56%	未披露	1.02%	1.41%
精伦电子	120.77%	65.08%	68.70%	未披露	4.75%	5.09%
方正电机	45.68%	38.76%	44.44%	未披露	22.68%	28.58%
三协电机	20.35%	23.82%	8.37%	未披露	9.71%	7.73%
平均值	48.66%	33.90%	33.02%	-	9.54%	10.70%
申请挂牌公司	25.34%	22.42%	31.24%	5.11%	4.70%	6.67%

注：2025年1-3月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专用设备账面价值/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下游缝制机械行业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其中，大豪科技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203,251.92万元、252,888.48万元及72,515.26万元。精伦电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专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相近，主要系其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高，2023年、2024年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91.21%、91.52%。方正电机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0,912.90万元、95,889.67万元及97,010.49万元；2024年较2023年，三协电机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2024年三协电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所致，从2023年的3,029.09万元增长至2024年的10,005.45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类别分类进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所示：

类别	公司	大豪科技	精伦电子	方正电机	三协电机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5	8-45	30	20
通用设备	3-10	-	-	-	-
专用设备	3-10	-	-	-	-
运输工具	4-10	10	6	4-5	4-5
电子设备	-	-	-	-	3-5
机器设备	-	5	3-25	10	5-10
办公设备	-	-	2-5	-	-
其他设备	-	5	-	5-10	3-5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如下所示：

类别	公司	大豪科技	精伦电子	方正电机	三协电机
房屋及建筑物	5%	5%	3-5%	4%	5%
通用设备	5%	-	-	-	-
专用设备	5%	-	-	-	-
运输工具	5%	5%	5%	4%	5%
电子设备	-	-	-	-	5%
机器设备	-	5%	3-5%	4%	5%
办公设备	-	-	3-5%	-	-
其他设备	-	5%	-	4%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系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合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一贯执行，固定资产折旧已充分计提。

### 三、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
----	--------	--------	------

			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无重大变化或者在近期将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提高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均较高，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 四、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盘点，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计划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	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人员	财务部、工程部、信息部	财务部、工程部、信息部	财务部、工程部、信息部
盘点方法	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	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	从账到实物、实物到账

及程序			
盘点结果	无差异，资产状况良好	无差异，资产状况良好	无差异，资产状况良好

##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的产量统计表、产能利用率统计表、固定资产明细表；
- 2、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
- 3、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政策，复核管理层的判断过程；
- 5、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表；
- 6、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所在位置、类别和使用状况等基本信息；（2）获取并评价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包括盘点范围、盘点时间和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公司记录和控制盘点结果的程序是否恰当；（3）制定固定资产监盘计划，包括监盘时间、地点、人员、抽盘范围等；（4）观察资产盘点执行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盘盈、盘亏等异常情况，并进行双向抽盘；（5）对监盘过程进行记录，及时取得经各方签字确认的盘点表并形成资产监盘总结。

经实地监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6,862.17	25,213.69	24,622.32
监盘金额	21,429.54	19,826.79	21,184.96
监盘比例	79.78%	78.64%	86.04%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所致，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公司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已充分计提；

4、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恰当，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出现盘点差异；经实地监盘，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使用状况良好，具有真实性。

## **(6) 关于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公司进行股利分配 3,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结合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及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股利分配的商业合理性，说明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结合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及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股利分配的商业合理性，说明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一) 公司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公司分配股利原因系公司基于长期稳健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的信心，兼

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而进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463.19 万元、77,249.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61.83 万元、5,788.16 万元。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同时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积极回报股东，满足股东个人现金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

**（二）结合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及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股利分配的商业合理性，说明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1、公司股利分配的商业合理性**

#### **（1）公司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 2024 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分红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467.00	77,249.80	58,463.19
净利润	1,718.76	5,788.16	1,56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76	5,788.16	1,561.83
资产总额	89,343.06	98,586.73	85,07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08.24	37,489.48	34,701.32
资产负债率	56.11%	61.97%	59.21%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25
速动比率（倍）	1.03	1.01	0.95
货币资金	10,042.90	13,476.11	9,164.95
未分配利润	14,268.46	12,549.70	10,330.92
分红金额	-	3,000.00	-

公司于2024年11月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分派现金股利3,000.00万元。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状况及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安排现金分红金额。

## 2、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此外，现金分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直接投资回报，解决了部分股东的流动性需求，保护了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及执行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并通过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对公司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3、获取并查看公司章程及做出分红决定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判断现金分红决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安排和法律规定；结合公司报告期盈利情况及资产负债状况，评价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4、查阅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的影响，判断现金分红是否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造成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本次公司分配股利系公司基于长期稳健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的信心，兼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而进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已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股利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利分配为全体股东提供了直接投资回报，解决了部分股东的流动性需求，保护了股东权益。

## （7）关于重要性水平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补充披露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为各期营业收入的 0.3%。对于利润表项目，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各期营业收入的 0.3%，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7.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基于期后业绩同比下滑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463.19 万元、77,249.80 万元及 18,467.0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2.99 万元、5,630.50 万元及 1,567.52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5,613.23 万元、2,770.62 万元，受 2025 年国际关税摩擦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未来国际关税摩擦进一步加剧，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波动，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较大波动，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问询回复出具日，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等，同时，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七、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2)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材料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若后续公司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在审期间完成辅导备案，公司将及时汇报相关情况，中介机构将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材料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子春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翔  
廖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培哲  
李培哲

刘洋  
刘洋

张艺怀  
张艺怀

周延  
周延

陈泓羽  
陈泓羽

胡易韬  
胡易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